

業 務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年6月30日的學生入學總人數計，我們為中國第十大民辦高等教育供應商。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學生入學總人數為30,616人。我們主要於中國提供民辦高等學歷教育，主要專注於培養專業人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及營辦四間學校，即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及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

我們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這一點從我們提供的專業及課程的多樣性，及我們與地方企業及政府機構的合作關係可得以彰顯，我們更可藉此提升學生的實踐培訓及就業前景。我們進行廣泛及持續市場調查並據此確定市場對專業人才的需求及潛在僱主的喜好以設計我們的課程及調整我們提供的專業項目。此外，我們亦與商業企業及政府機構緊密合作，以建立一個良好的學習環境，專注於提供實踐培訓機會使學員可具備即時適用的技能。相關實踐培訓機會包括實習、提供職場模擬培訓的實驗室及參與我們與校企合作夥伴設立的外設實踐培訓基地。因此，我們擁有及營辦的學校於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達致較高的初次畢業生就業率，平均分別約90.2%、91.1%及88.9%，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9月1日，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整體平均初次畢業生就業率分別為77.4%、77.5%及77.7%。我們認為，我們取得的相對較高的初次畢業生就業率表明我們教育的效果，我們相信此將繼續提升品牌認知度及有助我們吸引優秀學生。

我們亦採用全面教育方法及集中管理制度以更好地協調我們的工作，及為我們於中國所有學校的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從而為彼等於畢業後在就業市場面臨的挑戰做好充足的準備。我們為我們於中國營辦的所有學校實施標準且全面的教育方法，以為我們的學生提供全方位的教育體驗、創造良好的實踐培訓環境以及提供大量就業機會。此外，通過我們的集中管理制度，我們提供涵蓋我們於中國擁有及營辦的所有學校的統一學校管理、供應採購、教學資源共享及校園物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毛利及在校學生總人數穩定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2.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6.3百萬元。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收益為人民幣346.6百萬元，相比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收益為人民幣329.6百萬元。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3百萬元，

業 務

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5百萬元。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期間溢利為人民幣176.1百萬元，相比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溢利則為人民幣147.5百萬元。我們的在校學生總人數由2013年6月30日的29,441名增加至2016年10月31日的32,685名。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令我們取得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為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領導者及先驅之一。

我們為中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供應商，主要專注於培養專業人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年6月30日的學生入學總人數計，我們為中國第十大民辦高等教育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營辦四所學校，即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及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於2016年10月31日，我們在中國的學校於2016/2017學年的登記入學學生人數合共32,685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穩定內部增長。我們在中國的在校學生總人數由2013年6月30日的29,441名增加至2016年6月30日的30,616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中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十。我們在中國的在校學生總人數於2016年10月31日進一步增至32,685名。

除作為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領導者之一外，我們亦為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先驅。例如，於2013年3月及12月，西南大學育才學院(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前身)及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分別獲教育部批准為獨立院校。此外，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為重慶市第一所符合標準並於2013年4月獲教育部批准由獨立學院轉設為獨立設置的普通本科學校的民辦學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行業的增長空間巨大。然而，高等學歷教育仍供不應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中國約37.1%的高校適齡人口在高校入學，遠低於歐洲及北美的若干發達國家。此外，隨著中國政府日後將提供穩定資源以支持民辦高等教育，預計民辦高等學歷教育供應商將可填補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及投入高等教育的政府資源有限帶來的缺口。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西部與中國其他較為發達地區的教育資源分配極不平衡。隨著中國政府繼續大力發展中國西部的

業 務

經濟，對專業人才的需求一直並將繼續增長，接受良好大學教育的本科及大專畢業生於中國西部具有巨大發展潛力。作為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領導者之一及先驅，我們相信，我們擁有於市場中擴充學校網絡、提高市場佔有率及把握市場增長機遇的先行優勢。

我們的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多個獎項及榮譽，表彰其在提供優質教育服務方面取得的成就。例如，於2010年，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獲教育部中國教師發展基金會評定為「全國民辦教育先進集體」。此外，於2011年，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獲中國民辦教育協會高等教育專業委員會評為「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優秀院校」。再者，於2013年，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獲中國教育機構評為「全國應用技術型大學戰略研究試點高校」。有關我們學校的獎項及榮譽詳情，請見本文件「一 獎項及榮譽」。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能夠實現較高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於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我們分別約90.2%、91.1%及88.9%畢業生於畢業後獲得初次就業，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8月31日的中國高等教育行業整體平均初次畢業生就業率分別為77.4%、77.5%及77.7%。我們認為，我們優異的畢業生就業率提高我們的聲譽、提升我們於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業內的形象，並吸引優秀的高中畢業生。

我們維持廣泛且有效的校企合作業務模式，以為學生提供更好的培訓及就業前景。

我們相信，建立及維持有效的校企合作關係對於我們擁有及營辦的學校為學生提供更多實踐培訓及拓闊其就業前景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校企合作計劃致力培養精銳人才及將理論學習與技能實踐相結合。我們以滿足地方勞務市場的需求為目標並與企業及政府機構以及其他社會組織建立緊密關係。我們已建立集中管理制度，據此，我們統一管理我們所營辦學校的若干方面，包括(其中包括)學校管理、物資採購、市場調查、教學資源分享及校園物流，最終提高教育服務的整體質量。

業 務

透過與潛在僱主的該等合作關係，我們的學生可獲得大量培訓及就業機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中國眾多公司及政府機構維持有關關係，包括知名公司、機構及地方政府機關。例如，自2015/2016學年起，重慶人文科技學院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通訊」）聯合設立一個專注於資訊及通訊技術的聯合計劃。入選該計劃的學生可同時接受學術教學及進行實踐學習。實踐培訓課程的講師主要為由中興通訊的第三方管理代理人僱用的教師。我們依賴該校企合作模式，制定及設計實用課程及實踐科目，以為學生帶來最新技術發展及第一手實踐知識。我們亦已與我們的校企合作夥伴合作成立校外實踐培訓基地，在該等基地，我們的學生可參加更多真實職場培訓項目及獲得更多實習機會。有關我們各學校的校企合作計劃詳情，請見本文件「我們的學校」。為進一步擴大學生的就業機會，我們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校內舉辦多場本地招聘會，於會上，我們邀請潛在僱主與我們的畢業生進行交流。

我們向學生提供以市場為導向、全面且多樣化的專業及課程。

我們的首要教育目標為進一步培養學生的學習興趣及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我們致力在中國向學生提供優質民辦高等教育，包括大學學歷教育及高等職業教育。我們已投入資源制定全面且多樣化的課程，包括各種實踐科目。我們認為該等專業及課程將有助於學生掌握實用及實踐技能，從而使彼等滿足快速變化的勞務市場需求。我們通常開設並定期更新學校的專業設置，通過深入調查識別勞務市場中供不應求的職業組別。我們亦緊貼包括企業及政府機構在內的潛在僱主對專業人才不斷變動的要求。

根據我們廣泛的市場調查，我們審慎設計我們專業的課程。除提供理論課程外，我們盡量於各學期讓學生將更多的時間用於實踐培訓及實習。例如，在重慶人文科技學院，我們設置畢業生前景廣闊的專業，以盡量納入專注於實踐培訓的課程，如軟件工程、法律及護理專業，以便學生掌握於畢業後可於職場應用的必要知識及技能。在我們設定的課程範圍內，教師通常獲準許使用其設計及刊印的教材及課本，惟須得到學校批准。我們亦定期檢討並根據勞務市場變動調整我們的專業及課程設置。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深入調研後於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開設酒店管理、建築設計、計算機軟件工程及機電工程等我們相信具有良好就業前景的專業。為進一步改進我們的課程，我們亦就我們提供的各種專

業 務

業，包括(其中包括)信息技術、酒店及管理、學前教育及護理，與經挑選的私營企業及地方政府機關訂立合作關係，以於課程設計時利用彼等的第一手實踐知識及於教學方面善用行業專家團隊的豐富經驗。

由於上述措施，我們得以為學生提供廣泛的專業領域選擇。有關我們各學校提供的專業詳情，請見本文件「我們的學校」。我們認為多樣化且實用性高的科目及課程可拓闊學生的就業前景及滿足中國勞務市場快速變化的需求。我們認為，優質教育可讓我們從眾多學生中吸引人才，從而使我們為學校維持強大及穩定的生源。

我們可提供有益的學習環境及優異的教學質量的能力讓我們取得較高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

為幫助學生提高畢業後的初次就業率，我們認為，有益的學習環境、優質的教職工、穩健的教育質量控制及與潛在僱主的合作關係均為重要的推動因素。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以建立配備大量教學軟硬件的教學環境。我們的教室及實驗室為特定專業配備齊全的設備，以便於課內技能提升。該等教室及實驗室為包括(其中包括)會計、稅務、電腦技術及建築設計專業設立。除教室及實驗室外，我們亦與校企合作伙伴合作，與多家企業及機構在校外合作設立外部實踐培訓基地，為學生提供更多實踐培訓機會。該等校外實踐培訓基地通常為參與學生提供相關職場技能培訓。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主要包括教學樓及設備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4.2百萬元、人民幣48.5百萬元、人民幣51.0百萬元及人民幣53.0百萬元。

我們認為，教職工的質素對我們提供高水平的教育服務至關重要。我們於招聘新教師時實行高標準及嚴格程序，以確保所有教師具備高水平的專業知識及／或相關教學經驗。我們相信，我們的部分教師於相關領域的豐富工作經驗使彼等瞭解僱主的喜好，從而使彼等可設計相關課程及採用我們認為可為學生提供充分實踐培訓的適當教學方法。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合共擁有953名、883名、883名、947名及1,090名教師。於2016年10月31日，573名教師獲得碩士或以上學位，佔我們教職工總數約52.6%。多名教師被視為「雙師型教師」，彼等既擁有教學

業 務

經驗，亦曾或目前正於相關行業工作。我們亦為新聘教師提供強制及在職培訓計劃，以及為現有教師提供持續培訓課程，以便教師能夠瞭解行業發展動向及瞭解僱主要求的實踐技能，從而使彼等可於教學及培訓課程中融入相關知識。

除教職工質素外，我們認為持續的教師工作表現考核及學生反饋亦為維持我們優質教學服務的重要因素。我們亦已為我們所有學校的教職工建立嚴格的表現評估制度。我們的教師須接受學校校長及行政人員的定期評估，包括聽課及評估教師的備課及課堂教學的效果。作為評估程序的一部分，我們認為學生反饋至關重要而我們亦鼓勵學生於每一學期及／或學年末填寫教師滿意度調查表格。我們會在教職工評估以及課程改進方面綜合考慮學生的反饋及建議。我們依賴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以確保維持優質教育服務並持續提高學生的學業成績及拓闊就業前景。

透過集中及審慎的管理制度，我們已建立易於拓展的業務模式。

我們相信，我們的集中管理制度使得我們能夠保持易於拓展的業務模式。我們通過集中管理制度統一管理我們在中國營辦的學校的各個方面，令我們於各地區開展業務，同時有效控制營運成本。就我們營辦的所有學校，我們集中對各學校的專業及課程設計進行市場調查。我們亦為所有學校集中採購設備及其他教育資源。此外，為維持高質量的教育服務，我們的學校相互之間亦共享教學資源。例如，我們制定短期輪崗計劃，安排教師在我們的學校網絡內的其他學院教授若干課程。我們的學校校長亦會定期分享運作經驗，例如研討優化專業及課程。

此外，我們已與我們位於中國的學校及我們於境外投資的學校（即香港能仁專上學院）建立合作。例如，重慶人文科技學院於2016年9月21日與香港能仁專上學院訂立協議，據此，兩所學校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相關課程的招生結果應用三種潛在合作模式中的一種或多種，以為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國內及合資格學生提供若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相關課程。除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外，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亦已於2016年9月21日與香港能仁專上學院訂立類似協議，以提供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相關課程。有關該等課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學校－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及「我們的學校－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我們認為，我們具備易於拓展的業務模式及集中管理有助我們整合資源、實現規模經濟、降低營運成本及為為數龐大及不斷增長的學生服務，同時維持一貫的教學質量及標準，令我們享有巨大競爭優勢。

業 務

我們已於海外投資學校及與國際機構發展合作關係，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拓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資於新加坡的培根國際學院(向學生提供高等教育的民辦教育機構)及香港能仁專上學院(具民辦學歷授予權的高等教育機構)，據此，我們已獲得寶貴的海外教育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培根國際學院約25.6%的股權並為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香港能仁專上學院的兩名股東之一。我們投資該等學校，主要由於我們擬(i)向我們於重慶市及內蒙古的學校引入先進的課程及教學方法以提高我們的教育質量；(ii)鞏固我們學校的聲譽及品牌名稱；及(iii)為中國學生創造更多交流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投資海外教育機構外，我們亦向機構及企業獲得各種合作機會。透過該等合作，我們相信我們可將先進教育內容、課程定制及設計能力等納入校內並予以實施，我們認為，此將提升教育服務的整體質素及學校的吸引力。例如，於2016年8月，重慶人文科技學院成為最早參加教育部發起的中美雙百試點項目的中國14所高校之一，據此，教育部鼓勵中國的參與學校於未來五年內與美國的教育機構及企業建立合作關係，以引入及改善與應用藝術及技術有關的先進課程及教學方法以及開設具競爭力及創新的專業。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往績卓著，同時具備豐富專業知識及良好聲譽的高級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往績卓著，同時於中國民辦教育行業具備豐富知識及經驗的高級管理團隊。我們認為我們管理團隊的豐富教育及管理經驗為我們提供寶貴的行業見解及專業知識，確保我們高效管理業務營運及鞏固我們的品牌名稱及作為中國第十大民辦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的聲譽。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我們的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我們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李學春先生於中國教育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此外，李先生為全國政協科教文衛體委員會代表及獲評為「全國優秀教育工作者」。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衛平女士於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2011年，彼亦為中國民辦教育協會高等教育專業委員會副會長。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左熠

業 務

晨先生擁有逾14年銀行從業經驗。自2012年6月至自2014年5月，左先生為中國國際商會認證的保函專家並已於2014年6月獲得金融專業人士學會的國際財資管理師（「國際財資管理師」）證書。彼自2015年11月起為國際公認反洗錢師（「國際公認反洗錢師」）。此外，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林毅龍先生於會計、財務及併購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林先生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研究生證書。林先生自2004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5年起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財務分析師」）。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相關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此外，我們的各學校由其校長負責日常管理，另設多名副校長協助校長工作，彼等各自負責學校運營的一個或多個特定方面，例如教育課程、招生、安保及後勤、學生事務及人力資源。我們學校的校長為敬業且經驗豐富的教育家。

業務策略

我們擬鞏固我們作為專注於培養專業人才的中國第十大民辦高等學歷教育供應商的地位，並進一步擴展覆蓋中國及海外的學校網絡。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執行以下業務策略：

透過審慎甄選合適的收購目標或合作夥伴，拓寬學校網絡覆蓋。

我們擬主要透過收購現有學校及／或建立新學校（包括與其他學校出資人合作建立新學校）擴展學校網絡。尤其是，我們一般傾向於通過收購於現行目錄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前已建立直接擁有權架構的學校以擴展學校網絡。然而，我們亦考慮通過涉及使用結構性合約（於直接所有權結構不可用的情況下）的安排收購現有優質高等教育機構及中等職業學校及／或成立新學校。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於中國高等教育行業擴展。我們擬收購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且現有利用率較低及／或具有較大增長潛力的學校。就優先位置而言，我們計劃收購中國東南部若干發達地區及中國西部其他主要城市的現有學校。我們認為，於中國東南部發達地區擴展學校網絡將提升我們的形象及提升我們學校及本集團於全國的品牌知名度。此外，由於中國西部大城市對民辦高等教育的需求快速增加，我們擬利用我們現有的地區學校網絡及營辦經驗進一步增加學生入學人數。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本集團為外商投資者在一間現有學校直接及／或間接持有股權的承讓人，且該等學校已於現有目錄生效前透過中外投資合法建立直接擁有權架構，只

業 務

要建議收購不超過該等學校的原直接及間接外資股權比例，於本集團收購後，現有直接擁有權架構的有關變動將符合前目錄。相關學校的直接擁有權架構屬於獲前目錄批准且根據前目錄正式形成現有中外投資，而現有直接擁有權架構的相關變動在被本集團收購後將不會觸發需要遵守現行目錄的規定，原因為(i)外商投資目錄規管外商投資的進入及於現行目錄生效日期後，本集團按上述方式進行的收購並不構成外商投資新進入門檻，因此毋須遵守現行目錄；及(ii)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條文規定須另行遵守現行目錄最新限制，惟本集團的收購於現行目錄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後並無超過外商原先於該等學校持有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比例，因此並不構成外商投資新進入門檻；

- 於海外擴展。鑑於我們於新加坡及香港投資學校的過往經驗，我們已積累一定的海外學校營運及管理經驗。我們計劃通過收購現有學校或於海外建立新學校進一步進行國際擴展；及
- 於中國中等職業教育行業擴展。雖然我們的核心業務專注於向學生提供高等教育，但鑒於現時適用於中等職業教育的有利監管環境，為優化業務的協同效應及有效補充我們的主要業務，我們亦計劃收購現有學校及／或創辦專注於向學生提供中等職業教育的新學校，其提供根據市場調查我們相信現時勞工市場需求迫切且在招生及發展方面有大好前景的特定專業。中國若干省／市政府(包括山東省政府)重視職業教育並鼓勵中職學生畢業後直接於高職項目(即「3+2」項目)或本科項目(即「3+4」項目)繼續修讀學業，而我們認為，此舉將能增加具備滿足當地社會及經濟發展需求的專業技能的合格畢業生數目。我們認為此策略可自然擴大我們的主要業務重心，將補充我們的現有業務。

為實施該策略，我們已於2016年7月與營辦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的山東省德州市樂陵教育局訂立合作關係。我們已於2016年9月於樂陵興建一所新的中等職業學校，據此，我們將根據委託管理安排營辦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並將於

業 務

獲得相關地方政府機構批准及／或向其備案後予以執行。於2016年10月18日，德州教育局已批准相關委託管理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德州人民政府完成相關安排的備案。有關該學校及委託管理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擴展計劃」及「－建議委託管理安排」。

我們目前透過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尤其是外商投資目錄)許可的外商投資及直接股權所有權架構擁有我們網絡內的學校。有關直接股權所有權架構合法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要」及「歷史及公司架構」兩節。對於我們計劃成立的新學校或我們日後擬收購的中國現有學校，於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及主管政府機關許可的情況下，倘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相關新學校包含外商擁有權，我們傾向於繼續使用類似股權所有權架構。然而，倘當時適用中國法律限制或禁止於相關學校的外商擁有權，為將該等學校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我們擬透過涉及採用結構性合約的安排控制該等學校。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有關任何相關收購或投資及我們就該等收購或投資訂立的任何結構性合約的規定。

儘管我們傾向於收購採用直接擁有權架構的學校，但董事相信，為盡量增加我們確定及收購可配合現有業務並能為我們的經營創造協同效應的合適學校的機會，於考慮收購時，不絕對地將要求我們採取涉及採用結構性合約的安排的學校排除在外，方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倘我們成立新學校及收購現有學校時必須採納涉及使用結構性合約的安排，我們可能面臨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其未必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其未必可讓我們較直接所有權更有效地控制該等學校的風險。有關該等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擁有權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此外，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及中外條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擁有相關資格及經驗(「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資新加坡的培根國際學院及香港的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直接擁有培根國際學院約25.6%股權，有權購買該學校最多合共51.0%股權，並為香港能仁專上學院的兩名股東之一。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為符合資歷要求而採取的

業 務

上述措施屬合理及恰當，惟須待我們日後可能成立或收購的任何學校相關的地方教育部門確認。我們擬尋求相關法律意見，以確保就日後新成立或收購的任何學校採納的相關架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聯交所有關涉及採用結構性合約的安排的規定。

我們於分析潛在收購目標時將主要考慮以下標準：(i) 位置－學校是否位於中國東南部、中國西部的其他主要城市或海外；(ii) 教育機構類型－目標是否為具備優質課程及良好聲譽的高等教育機構、中等職業學校或海外學校；(iii) 規模－就國內高等教育機構及中等職業學校而言，我們通常考慮現有學生入學人數分別達6,000至10,000名及3,000至6,000名的學校。就海外教育機構而言，我們將力求識別學生入學人數達1,000至3,000名的學校；及(iv) 其他因素，如收購價格、招生增長潛力及擁有權架構。我們將根據整體環境審慎評估該等因素以為我們的擴展物色最合適的收購目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中國西部有175間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包括91間民辦大學及84間民辦大專。該等學校中，約50%學校的各自在校學生人數至少為6,000名。同年，中國東南部有196間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包括105間民辦大學及91間民辦大專。該等學校中，約60%學校的各自在校學生人數至少為6,000名。該等學校可能包括在2015年4月10日外商投資目錄生效前採用直接擁有權架構的學校以及該等要求我們在收購後採用涉及採用結構性合約的安排的學校。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中國有2,225所民辦中等職業學校，該等學校中，約8%的學校的在校學生人數至少為3,000名。根據我們的擴張策略，董事認為該等學校組成我們將考慮於日後收購的潛在收購目標。然而，於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特定收購目標。我們擬採用上述標準識別潛在的合適收購目標並計劃於未來三年內實施一項或多項收購。完成時間表取決於審核／批准程序的時間。

持續擴充現有學校的業務營運，以將收益來源多元化。

我們擬主要透過以下措施擴大現有學校的業務營運規模並將收益多元化：

- **優化專業設置。**為讓我們的課程對學生更具吸引力，我們計劃根據市場需求繼續優化我們營辦的各所學校的專業設置。與學生通常需花費四年完成的傳統本科生課程不同，我們提供的建築等若干專業要求學生額外進修一年或多年。我們擬增加該專業的招生人數，以便我們可促進收益增長及提高收益可見度。此外，我們

業 務

計劃根據對重慶當地就業市場的研究，新增需求高的專業(如與新能源及信息與通訊相關的專業)以吸引更多學生。我們亦計劃(i)通過於2017年成立校醫院為重慶人文科技學院護理專業學生提供更多培訓項目；及(ii)通過增加招生力度，擴大我們專為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少數民族學生提供的預科教育。我們定期檢討及分析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及招生工作，以便我們可相應調整專業設置；

- *向大專課程的畢業生提供本科教育。*於中國，有意申請本科教育的大專畢業生須參加由地方教育部門安排的省級考試。合資格學生可根據其考試成績及其申請入讀特定大學。我們已就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取得必要批准，以參與該課程並招收通過考試的合資格學生。倘及當我們的若干其他學校達到向大專課程畢業生提供本科教育的標準時，我們日後可能會為該等學校提出申請並取得批准，以參與相關課程，我們認為，此將提高我們的聲譽及再增加一項重要收益來源；及
- *提供研究生教育。*我們已為重慶人文科技學院作為碩士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試點單位取得重慶市教育委員會批准，以向合資格本科生提供若干專業的專業研究生教育(包括碩士學位)。於我們取得相關批准前的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學校的若干學生於畢業後繼續在中國其他大學接受專業研究生教育。取得相關教育機關批准後，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可提供專業研究生教育課程及允許我們自身的畢業生及其他大學的畢業生報名參加研究生課程，我們認為其將創造另一項重要收益來源。

繼續鞏固校企合作業務模式。

為提高競爭力，我們擬繼續鞏固校企合作業務模式。我們的學校已與旅遊、通訊及醫療等多個行業的多家領先及聲譽良好的企業及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根據該等合作安排，我們的學校與該等企業及機構密切合作，為學生制定及設計適用課程及實踐計劃。我們的若干學校亦維持及發展與經挑選的當地政府機構(包括執法及稅務機構)的合作關係，以協助畢業生在公共部門獲得初次就業。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合作範圍至其他聲譽卓著的行業領先機構以及深化我們與當地政府機構的關係。此外，校企業務模式令我們聘任大批行業專家於我們的學校全職或兼職授課，藉此向我們學生提供強化實踐學習的機會。我們已為多

業 務

個校企合作夥伴的員工開設並計劃繼續擴展短期職業培訓服務，以擴大收益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屬於我們校企合作夥伴的企業及地方政府機構(如地稅局)的職工開設多個培訓項目。

我們亦計劃利用龐大且日益擴大的校友網絡進一步發掘校企合作機遇，我們認為，此將拉近我們與現有及潛在合作夥伴的關繫，藉此向我們的學生提供更多實習及就業機會。

擴大我們的服務種類及合理定價。

我們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為影響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過去，我們將學費設定於我們認為具競爭力的水平，以吸引更多學生，藉此增加學生入學人數及市場份額。由於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的良好信譽，我們相信，我們可合理定價而不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吸引和挽留優秀學生的能力。根據重慶適用地方法規，上調學費的請求須經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批准。此外，根據內蒙古呼和浩特的相關地方法規，學費上漲通常不受任何監管限制所限且無需就相關上漲向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備案或取得政府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提高若干學校的學費，我們認為其與我們提供的已提升的教育質量相匹配。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及營辦的學校的學費上漲詳情，請見本文件「我們的學校」。

過往，我們聘請獨立第三方向學生提供若干增值服務，如餐飲服務及醫療診所。為提高服務質量並進一步擴大收益來源，我們擬自行提供若干或全部有關服務。例如，我們已於2016年開始自行在校內提供餐飲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服務主要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學校經營七間餐廳，且我們預期將於現有外包協議屆滿後在校內經營餘下餐廳。此外，對於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學生及職工，我們計劃將提供常規檢查及其他基本醫療服務的機構由外包醫療診所改為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校醫院，該醫院目前正在籌建中並預計將於2017年依法設立，惟須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相關校醫院不會向公眾提供任何醫療服務。我們認為，於內部提供該等服務將擴大我們向學生提供的服務種類。有關校醫院的風險，請見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於2017年在重慶人文科技學院成功設立校醫院，向大學的學生及職工提供(其中包括)常規身體檢查及其他基本醫療服務，並可能在運營有關校醫院時遭遇各種困難及挑戰」。

業 務

此外，除學生於實驗室修讀的課程外，我們大部分課程目前在傳統教室內教授。鑒於網絡的快速發展及於網上提供各種授課服務的發展趨勢，我們擬邀請行業專家及知名教育家通過持牌獨立第三方營運的網絡平台向我們的學生授課。各所學校的教師將組織有關該等授課的討論、課堂作業及課外作業。我們認為，將獨立第三方的網上授課與我們學校的課堂指導相結合的模式將向學生提供聯繫行業專家並向其學習的額外渠道。

進一步於國際提升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學校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資於新加坡及香港的學校，以通過與我們於中國的學校進行的不同合作項目(例如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項目)積累寶貴的海外教育經驗。展望未來，我們擬與位於澳洲、英國及瑞士的學校及教育機構結成更緊密的業務關係。我們計劃與該等地區的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以便我們能與彼等一道發掘及採納創新教學方法並交流有關設計及制定適用課程及科目的想法。透過該等舉措，我們相信我們將可在我們於中國的若干學校採納更先進的教育理念、設計綜合課程及實施有效的教學方法，以提升我們提供的教育服務的質量。

於2016年8月，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獲選為首批參加中國教育部發起的中美雙百項目試點的中國14所高校之一。我們擬於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進一步擴大合作，以與美國合作夥伴發展更密切的業務關係，我們認為其將增強我們對學生的吸引力及提升該等學校及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的聲譽。

此外，隨著我們繼續在國內外擴展學校網絡，我們認為，讓學生能接觸各種文化及向其提供接受海外教育的機會極為重要。因此，我們計劃探尋與聲譽卓著的海外高校的合作機會並與我們的學校設立聯合學位及／或雙文憑課程。

繼續提升我們教師的質素。

我們的教育服務質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教師。我們擬繼續提升教職工的整體質素及打造一支一流的教學團隊。為實現此目標，我們擬擴大我們的「雙師型教師」隊伍並招聘知名技術專家、資深業務管理人員及其他高技能人才在我們的學校全職或兼職授課。我們將繼續採納較高的教師招聘標準，包括優先選擇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並具備充足且相關的過往工作經驗的教師候選人。為進一步提高教學質量，我們計劃透過於該等學校維持嚴格的教

業 務

師表現標準以加強我們學校的教育質量控制體系。該等評估將繼續涉及定期表現審閱，包括更頻密的安排學生進行教師滿意度調查及教學主管對教師的備課及課堂教學的效果進行更為全面的評估。

我們的辦學理念

我們的基本辦學理念是「理實並重，知行合一」。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民辦高等教育，讓學生可充分發揮潛能及掌握實踐及實用技能。我們的目標為在中國打造具行業龍頭地位及國際知名度的有競爭力的民辦教育品牌。我們秉持仁愛、卓越、創業及創新的核心價值，以實現未來的成功及改善人民生活水平。

我們的學校

概覽

我們現時於中國擁有及營辦四所學校，即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及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我們營辦的學校的詳情如下：

-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一所位於中國重慶的大學層次高等學歷教學機構，其提供大學學歷教育及大專教育。其亦向合資格少數民族學生提供預科教育。其設置涵蓋多個學科領域的約 35 種專業；
-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一所位於中國重慶的獨立學院，其提供大學學歷教育及大專教育。其設置約 20 種專業；
-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一所位於中國重慶的高等學歷教育機構，提供約 18 種專業的大專教育；及
-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一所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高等學歷教育機構，主要提供約 14 種專業的大專教育。

董事會一般負責批准採納相關學校管理政策及作出涉及我們擁有及營辦的學校的重要公司決策，包括有關學校資產、負債、投資、收購及營運的事宜。董事會決定及委任我們擁有及營辦的學校董事會代表及學校董事會(相關學校的決策機構)，指定該等學校的校長管理日常事務。該等校長由多名副校長協助工作，各自負責學校運營的一個或多個特定方

業 務

面，例如教育課程、招生、學生就業安置、安保及後勤、學生事務及人力資源。學校校長直接向學校董事會（其成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匯報。我們認為該管理架構可讓我們充分發揮教育家及管理人員的能力，以提高我們的教學質量。

在校學生人數及可容納學生人數

於經營過程中，我們尋求把握我們經營所在領域對專業技術人才需求迫切的機遇。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在校學生入學人數穩步增加。於2016年10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並營辦的學校合共擁有約32,685名在校學生。我們於2016年10月31日合共聘請1,090名教師。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有關我們擁有及營辦的各學校的在校學生人數的資料：

學校	在校學生人數 ⁽¹⁾				
	學年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²⁾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學士學位課程	16,173	16,762	17,013	16,818	16,528
大專課程	1,575	742	508	953	1,248
預科課程	413	408	541	656	977
學校小計	18,161	17,912	18,062	18,427	18,753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學士學位課程	7,185	7,945	8,617	8,966	8,929
大專課程	677	588	744	929	1,008
學校小計	7,862	8,533	9,361	9,895	9,937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³⁾	1,974	1,823	1,559	1,355	2,376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					
（青城分院） ⁽³⁾	1,444	764	644	939	1,619
總計	29,441	29,032	29,626	30,616	32,685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在校學生人數資料乃根據相關中國教育部門的官方記錄或我們擁有及營辦的學校的內部記錄（視情況而定）釐定。

(1) 儘管我們的財政年結日為12月31日，學年一般於6月底／7月初結束。為確保一致，我們於本文件使用6月30日呈列我們的業務經營數據。

(2) 2016/2017學年的在校學生人數統計至2016年10月31日。

業 務

- (3) 我們相信，於2012/2013學年至2015/2016學年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在校學生人數減少及於2012/2013學年至2014/2015學年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在校學生人數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申請在該等學校開設新專業(如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學前教育及汽車檢測及維修服務專業及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護理專業，該等專業均於職業教育專業目錄內收錄)的批文未獲相關中國教育機關及時授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學校須首先(i)於提供普通高等學校(專科)專業目錄包含的新專業前向教育部備案；及(ii)於開設未納入普通高等學校(專科)專業目錄的新專業或指定為國家控制本科專業的專業前，須取得教育部批准。此外，(i)於開設新高等職業教育(專科)專業前，學校須首先向中國省級教育機關辦理備案；及(ii)於開設國家控制高等職業專業前，學校須首先取得教育部批准。接受備案或批准的時間及結果通常無法預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有關民辦教育之法規－有關院校開設專業之法規」。概無保證有關政府機關會否或將何時提供批准或接納備案。舉例而言，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首次申請於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開設學前教育專業(為國家控制高等職業教育專業)及汽車檢測及維修服務專業，但直至2016年3月方獲批准。類似地，我們於2013年申請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提供護理專業(為專科高等職業專業，於取得中國主管教育機關的批准前須獲得省級衛生部門的同意)，但直至2016年初方獲得批准。倘未能如期取得監管批准或提供開設新專業所需的備案，我們無法按計劃向學生開設新專業，可能直接對特定學年的學生入學人數造成影響，從而影響學校在特定學年的預期收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取得所有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並就我們於中國的教育及其他服務進行所有必要登記及備案」。因此，我們認為有關延誤影響相關期間學生報讀該等學校的興趣及意向。然而，於該等新專業獲批准後，我們認為在校學生人數應有所增加。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我們營辦的各所學校的可容納學生人數及利用率有關的資料：

學校	可容納學生人數 ⁽¹⁾⁽²⁾					學校利用率 ⁽¹⁾ (%)				
	學年					學年				
	2012/ 2013	2013/ 2014	2014/ 2015	2015/ 2016	2016/ 2017 ⁽³⁾	2012/ 2013	2013/ 2014	2014/ 2015	2015/ 2016	2016/ 2017 ⁽³⁾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21,877	21,877	21,877	21,877	21,877	83.0	81.9	82.6	84.2	85.7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8,104	9,600	9,600	11,160	11,160	97.0	88.9	97.5	88.7	89.0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2,748	2,748	2,748	2,748	2,748	71.8	66.3	56.7	49.3	86.5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 (青城分院).....	1,986	1,986	1,986	1,986	1,986	72.7	38.5	32.4	47.3	81.5
總計	34,715	36,211	36,211	37,771	37,771	84.8	80.2	81.8	81.1	86.5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可容納學生人數資料乃基於我們擁有及營辦的學校的內部記錄。

- (1) 儘管我們的財政年結日為12月31日，學年通常於六月底／七月初結束。為保持一致，我們於本文件內使用6月30日呈列業務經營數據。
- (2) 我們的所有學校均為寄宿學校。此外，我們各所學校的可容納在校學生人數受學生宿舍的床位概約數目及相關中國教育機構批准及調整的招生名額所限。
- (3) 2016/2017學年的學生人數及利用率截至2016年10月31日。

相關中國教育部門設定及批准我們的各所學校於各學年可招收的學生數目。根據《教育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高等教育招生計劃管理工作的意見》，研究生及本科生招生計劃須獲教育部批准，而大專學校招生須獲相關省級部門批准。《教育部關於做好2016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指示大學及院校於考慮(其中包括)現時就讀學生人數、學校營辦情況、該學校畢業生就業情況及該學校是否位於學生入學率相對低於其他發達地區的中國中西部地區等若干因素後進一步改善各自的招生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學生均為寄宿生。

業 務

我們所有的學校均重視所提供的教育質量。因此，我們將教師招聘、培訓及留任視為整體企業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合共953名、883名、883名、947名及1,090名教師。於2016年10月31日，約87.4%教師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及約52.6%的教師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我們致力於透過多種強制及持續培訓項目(包括教學理論及教學技巧的課程)培訓新入職教師及現有教師。更多詳情請見本文件「—教學人員、教師招聘、培訓及評估」一節。

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向學生收取的費用通常包括學費及住宿費。我們一般每兩至三學年上調我們擁有及營辦的學校的若干專業的學費，以反映我們的營辦成本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上調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及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若干專業的學費，及於2015/2016學年上調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若干專業的學費以及於2016/2017學年上調重慶人文科技學院若干專業的學費。新學費僅適用於新入學學生。我們學校的已入學學生繼續按其首次入學時的費用繳納已執行的適用學費。

下表載列我們營辦的學校於2012/2013、2013/2014、2014/2015、2015/2016及2016/2017學年的學費資料：

學校	學費 ⁽¹⁾⁽²⁾				
	2012/2013 學年	2013/2014 學年	2014/2015 學年	2015/2016 學年	2016/2017 學年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 學士學位課程.....	人民幣13,000元至 人民幣17,000元	人民幣13,000元至 人民幣17,000元	人民幣13,000元至 人民幣17,000元	人民幣13,000元至 人民幣17,000元	人民幣14,000元至 人民幣18,000元
- 大專課程.....	不適用 ⁽³⁾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1,000元
- 預科教育.....	人民幣13,500元	人民幣13,500元	人民幣9,500元至 人民幣13,500元	人民幣9,500元至 人民幣13,500元	人民幣10,000元至 人民幣14,000元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 學士學位課程.....	人民幣12,000元至 人民幣13,000元	人民幣12,000元至 人民幣13,000元	人民幣12,500元至 人民幣14,000元	人民幣12,500元至 人民幣15,000元	人民幣13,500元至 人民幣15,000元
- 大專課程.....	人民幣8,500元	人民幣8,500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至 人民幣11,000元	人民幣11,000元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 大專課程.....	人民幣7,000元至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7,000元至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7,500元至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7,500元至 人民幣9,800元	人民幣8,000元至 人民幣8,800元 ⁽⁴⁾

業 務

學校	學費 ⁽¹⁾⁽²⁾				
	2012/2013 學年	2013/2014 學年	2014/2015 學年	2015/2016 學年	2016/2017 學年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					
-大專課程.....	人民幣5,800元至 人民幣6,000元	人民幣6,000元	人民幣6,000元至 人民幣6,300元	人民幣6,500元至 人民幣7,000元	人民幣6,500元至 人民幣7,000元
-[3+2]項目前三年.....	人民幣2,500元	人民幣2,500元	人民幣2,500元	人民幣2,500元	人民幣4,500元

附註：

- (1) 上文所述我們所有學校的學費僅適用於相關學年新入學的學生；不包括住宿費。
- (2) 各所學校的學費範圍指其開設的專業的學費。
- (3) 於2012／2013學年並無新招收三年制大專課程學生。
- (4) 於2016年／2017學年，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學費範圍的上限由每生每年人民幣9,800元減少至每生每年人民幣8,800元，主要由於我們於該學年決定不再開設若干專業所致，而該等專業於上一學年的學費為每生每年人民幣9,800元。

我們一般要求學生於學校住宿。於2016/2017學年，我們向每名學生收取以下數額的住宿費：重慶人文科技學院人民幣1,200元、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介乎人民幣980元至人民幣1,000元、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為人民幣1,000元及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為人民幣650元至人民幣1,200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所有學校的學費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92.4%、92.6%、92.7%、92.4%及92.2%，而住宿費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7.6%、7.4%、7.3%、7.6%及7.8%。我們要求學生提前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並於有關課程的相關期內按比例確認收益。

學生退學及退款

倘學生於學年退學，我們營辦的各學校有退費政策，載列根據學生離校時的學年計算可退還予該名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的公式。該等政策乃根據我們學校所在當地教育機構發出的規則及規例制訂。例如，就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及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而言，根據《重慶市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i)倘學生因應征入伍而退學，預先支付的學費及住宿費將全額退還；及(ii)倘學生因意外傷害事故、疾病或學習成績差等情況需要退學或自願退學或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轉至其他學校的，將予退還的

業 務

學費及住宿費應相等於已付學費及住宿費總額扣除本學年開學至該學生辦妥其退學或轉學手續期間的天數除以本學年總天數，再乘以學費及住宿費總額的金額，惟學校將扣除不少於本學年學費及住宿費總額的5%。

就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而言，退款政策如下：倘學生於以下時間退學：(i) 本學年開學三天內，學費及住宿費將全額退還；(ii) 本學年開學後三天後但於第一週內，90%的學費及住宿費將予退還；(iii) 本學年開學後一周後但於首個月結束前，70%的學費及住宿費將予退還；(iv) 一個月後但於上半學年之前，50%的學費及住宿費將予退還；及(v) 上半學年後，學費及住費將不予退還。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我們擁有及營辦的各學校的退學學生人數：

學校	退學學生人數			
	學年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45	66	86	46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20	53	46	46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12	6	26	21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 (青城分院).....	1	2	5	8
總計	<u>78</u>	<u>127</u>	<u>163</u>	<u>121</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擁有及營辦的各學校退還予學生的學費金額：

學校	退還的學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449.7	616.4	526.7	390.7	361.4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193.6	346.9	302.9	148.5	168.5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99.7	54.2	98.6	55.7	89.3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 (青城分院).....	49.5	178.3	136.9	78.5	170.5
總計	792.5	1,195.8	1,065.1	673.4	789.7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概覽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為一間位於中國重慶的具備學位授予權的教育機構，其提供本科學歷教育及大專教育。其亦向合資格少數民族學生提供預科教育。其前身為教育部於2003年3月批准的民辦獨立院校西南大學育才學院。於2013年4月，學校經教育部批准轉設為獨立本科高校，為重慶第一所經教育部批准由獨立學院轉設為本科學歷教育機構的民辦學校。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辦學理念為「知行合一，服務社會」。其辦學目標為建立一間提供優質教育、培養個性及關注人才發展的以人為本的機構。

於2016年6月30日，學校的在校學生人數合共18,427名(包括就讀學士學位課程的16,818名學生、就讀大專課程的953名學生及就讀預科課程的656名學生)及聘請524名教師。於2016年10月31日，重慶人文科技學院於2016/2017學年的在校學生人數18,753名(包括就讀學士學位課程的16,528名學生、就讀大專課程的1,248名學生及就讀預科課程的977名學生)。於相同日期，該學院聘請629名教師。於2016/2017學年，學校按照國家高等教育入學考試分數及根據國家及當地招生規則及程序招收並錄取來自中國多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學生。

業 務

課程及專業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現時開設約35個專業，涉及學科領域廣泛，包括新聞學、漢語言文學、旅遊管理、酒店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計算機科學與技術、軟件工程、汽車服務工程、學前教育、藝術設計、建築學、會計、經濟、法律、英語及樂理。其亦為少數民族學生提供專門預科課程。學生完成該一年課程進修後，其將符合資格參加學校組織的考試，以便被學校提供的大專課程及本科課程考核錄取。我們對潛在就業趨勢進行深入市場調查並根據勞務市場變動檢討及調整我們的專業及課程設置。例如，於進行相關市場調查後，我們分別於2014年、2015年、2015年及2015年於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開設酒店管理、建築、軟件工程及機電工程等我們認為具有良好就業前景的專業。

畢業及就業

一直以來，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達致極高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於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學校分別有4,217名、4,292名及5,099名畢業生，及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0.3%、92.5%及90.3%。下表載列重慶人文科技學院於所示學年按課程劃分的畢業生人數及初次就業率：

畢業類別	畢業生人數及初次就業率					
	學年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畢業生人數	初次就業率 (%)	畢業生人數	初次就業率 (%)	畢業生人數	初次就業率 (%)	
學士學位課程	3,574	90.5	4,292	92.5	5,000	90.3
大專課程	643	89.3	— ⁽¹⁾	— ⁽¹⁾	99	90.9
合計	<u>4,217</u>	<u>90.3</u>	<u>4,292</u>	<u>92.5</u>	<u>5,099</u>	<u>90.3</u>

附註：

- (1) 由於三年大專課程於2012/2013學年並無新的入讀學生，故於2014/2015學年概無大專課程的畢業生。

由於我們致力於培養學生的實踐技能，我們的學生因其成就獲得多項獎勵及嘉許。於2015年，我們的多名學生在全國課題大賽上獲得一等獎、二等獎及三等獎，及42名學生在省級課題大賽獲得三等獎及三等獎以上殊榮。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重慶人文科技學院若干畢業生被中國或海外的其他大學(如香港理工大學、北京師範大學、重慶大學、西南大學、中國石油大學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研究生院錄取。

業 務

校企合作項目

我們注重校企合作，以便我們學生可向業內專家學習，同時接受寶貴的實踐培訓，我們認為，此舉有助於彼等於畢業後於就業市場就業。於往績記錄期間，重慶人文科技學院與多間知名企業及機構合作。例如，自2015/2016學年起，重慶人文科技學院與中興通訊設立一個專注於信息及通訊技術的聯合計劃。入選該計劃的學生可同時進行學術教學及實踐學習。實踐培訓課程的講師主要為中興通訊的第三方管理代理人僱用的教師。由於中興通訊與我們的聯合研究，鑒於信息及通訊技術的增長潛力，我們斷定重慶當地就業市場缺乏信息及通訊技術若干方面的人才。因此，我們於該項目提供兩種專業，即計算機科學及技術及軟件工程，使學生可學習及掌握易於應用的技術。於2016/2017學年，約177名學生參與該等計劃。

與此類似，重慶人文科技學院亦就護理專業與地方醫院及就法律相關專業與當地法院、檢察院及司法局設立「校企」合作項目。

特色項目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項目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已於2016年9月21日與香港能仁專上學院訂立協議（「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合作協議」），據此，若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相關課程將通過兩所學校的合作提供予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學生。根據協議，兩所學校可根據適用中國及香港法律按三種合作模式中的一種或多種及該項目的招生結果進行合作。相關合作如下：

-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將承認學生修讀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特定專業三年的學分及倘彼等在香港能仁專上學院完成第四年學習，則授予學位證書。獲授予相關學位證書的學生合資格參加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專業考試；

業 務

-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可向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招聘若干合資格教師擔任自己的外教及彼等將負責向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學生教授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相關課程；及／或
- 於獲得重慶市教育委員會的批准後，香港能仁專上學院將向重慶調派本身的教師，以向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合資格學生教授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相關課程。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項目招收的學生須每人每年支付額外學費人民幣12,000元。根據協議，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及香港能仁專上學院同意通過獨立補充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訂立）分享每名學生額外的每年學費人民幣12,000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合作協議可追溯至於2016年6月1日生效並將於2021年5月31日到期。訂約方相互協商後將可重續。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項目項下的核心課程包括（其中包括）香港商業法、香港公司法、企業財務、中高級財務會計、財務管理審閱及核數審閱。完成該項目四年全部課程的學生(i)合資格獲得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學士學位；(ii)免於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證所需的F1至F9級考試；及(iii)合資格於通過所需考試及獲得至少三年的相關專業經驗後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證。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概覽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為位於中國重慶市的一所獨立學院，提供本科學歷教育及大專教育。學校於2003年12月獲教育部批准成為獨立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的辦學理念為「質量立校、特色興校、人才強校」。

作為一所獨立大學，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為重慶工商大學的一個單獨及獨立的法律實體，開展其自身的日常學校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招生、課程及專業設計及規劃以及財務會計。重慶工商大學亦為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的學校出資人之一。根據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學校出資人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06年11月30日的補充協議及該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i)重慶工商大學同意向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注入包括學校品牌及管理能力的無形資產；(ii)作為注入上述無形資產的代價，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同意自2006年起向

業 務

重慶工商大學支付年度費用人民幣4.0百萬元；(iii)於其後各年度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的每年錄取名額增加或減少100名學生，上述年度費用將相應調高或調低(視情況而定)人民幣136,800元；及(iv)除支付年度費用外，重慶工商大學將不會參與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的任何溢利分配。此外，重慶工商大學可委任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的三名董事。

於2016年6月30日，學校的在校學生人數合共9,895名(包括就讀學士學位課程的8,966名學生及就讀大專課程的929名學生)及聘請256名教師。於2016年10月31日，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於2016至2017學年的在校學生人數合共9,937名(包括就讀學士學位課程的8,929名學生及就讀大專課程的1,008名學生)。於相同日期，該學校聘請269名教師。於2016/2017學年，學校按照國家高等教育入學考試分數及根據國家及當地招生規則及程序招收並錄取來自中國多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學生。

課程及專業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目前設有七間學院，包括管理學院、會計學院、文學與傳媒學院、外國語學院、金融學院、軟件工程學院及基礎部(主要負責重慶工商大學例如體育、數學及政治理論等若干基本科目的課程教學及研究)。其開設約20個本科專業，包括(其中包括)金融學、投資學、稅收學、金融工程、工商管理、市場營銷、會計學、審計學、金融工程管理、旅遊管理、英語、商務英語、廣播電視學、漢語言文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互聯網工程及汽車服務工程。此外，學校開設三種大專專業，包括市場營銷、會計以及證券及期貨。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開設的專業中，會計學及金融學被評為「市級特色專業」，而工商管理、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等七種其他專業被評為「校級特色專業」。

業 務

畢業及就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的畢業生就業率較高。於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學校分別有1,492名、2,188名及2,764名畢業生，初次就業率分別約為88.9%、86.8%及89.5%。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按課程劃分的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畢業生人數及初次就業率：

畢業生類型	畢業生人數及初次就業率					
	學年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畢業生人數	初次就業率 (%)	畢業生人數	初次就業率 (%)	畢業生人數	初次就業率 (%)	
學士學位課程	1,492	88.9	2,001	86.1	2,541	89.4
大專課程	— ⁽¹⁾	— ⁽¹⁾	187	93.6	223	91.0
合計	<u>1,492</u>	<u>88.9</u>	<u>2,188</u>	<u>86.8</u>	<u>2,764</u>	<u>89.5</u>

附註：

- (1) 由於三年大專課程於2011/2012學年並無新的入讀學生，故於2013/2014學年概無大專課程的畢業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若干畢業生已成功申請修讀重慶工商大學、長江師範學院、重慶三峽學院及重慶文理學院等不同大學的本科課程並獲錄取。

校企合作計劃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已與第三方企業及機構建立八個外部培訓及就業基地，以向學生提供除課內培訓外的現場實踐培訓。該等企業包括一家證券公司、一家保險公司、一家大型飲料生產商、一家酒店及一家媒體公司以及一家電影集團。

特色計劃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項目

如同重慶人文科技學院一樣，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於2016年9月21日亦與香港能仁專上學院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若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相關課程將通過香港能仁專上學院與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的合作提供予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的合資格學生。根

業 務

據協議，兩所學校可根據適用中國及香港法律以及上文所概述有關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相關項目的招生結果按三種潛在合作模式中的一種或多種進行合作。該三種模式與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項目的模式相似。該協議於2021年5月31日到期。其可經訂約方相互協商後重續。有關該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學校－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特色項目」。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概覽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為位於中國重慶市具備學位授予權的高等教育機構。學校於2005年4月獲重慶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為高等職業學校並於2006年12月在重慶市民政局登記。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辦學理念為「厚德尚能，求真求實」。

於2016年6月30日，學校的在校學生人數合共1,355名及聘請95名教師。於2016年10月31日，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於2016/2017學年合共招錄2,376名學生及聘請119名教師。於2016/2017學年，學校按照國家高等教育入學考試分數及根據國家及當地招生規則及程序招收並錄取來自中國多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學生。

課程及專業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目前開設約18種大專專業，包括(其中包括)旅遊管理、酒店管理、財務管理、會計、電子商務、汽車電子技術、汽車營銷與服務、汽車檢測與維修服務、計算機網絡技術、學前教育、應用英語、環境藝術設計、數字媒體應用技術、建築工程技術、園林工程技術及建築設計。我們根據對有技術的畢業生的市場需求的瞭解設計該等專業。為便於學生學習若干專業，例如建築設計及汽車電子技術，我們已設立配有訓練設備的互動教室，使學生可將課堂學習與實踐培訓相結合。

業 務

畢業及就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實現較高的畢業生就業率。於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學校分別有612名、787名及341名畢業生，及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2.0%、94.9%及97.7%。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按畢業生類型劃分的畢業生人數及初次就業率：

	畢業生人數及初次就業率					
	學年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畢業生	畢業生人數	初次就業率 (%)	畢業生人數	初次就業率 (%)	畢業生人數	初次就業率 (%)
大專課程	612	92.0	787	94.9	341	97.7

於往績記錄期間，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多名畢業生申請就讀專升本課程並獲錄取。

我們亦鼓勵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學生參與多種技能競賽，如(其中包括)英語演講比賽、導遊服務及建築模型競賽，我們認為該等技能競賽有助提升其實踐知識及動手能力、培養其創業精神及增強其於就業市場的整體競爭力。

校企合作計劃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已制訂校企合作計劃，整合學校及第三方企業及機構的資源，打造集學院教學與實踐培訓於一體的有益教育環境。舉例而言，酒店管理專業與若干當地的大型且聲譽卓著的酒店合作授課。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亦就其旅遊管理專業與旅行社及政府機構建立合作關係，為學生提供有價值的實踐培訓及實習機會。此外，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就其汽車電子技術專業及計算機網絡技術專業與當地汽車廠商、軟件公司及當地科技公司合作建立校外實訓及就業基地。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就合共11個專業設立

業 務

「校企」合作項目，除上述四個專業外，亦包括(其中包括)建築設計技術、建築工程技術、平面造型設計、工商管理、藝術設計、文化市場營運以及管理與工程監管。於2015/2016學年，96名學生參與該等計劃。此外，學校已與多個學校企業合作夥伴建成約47個校外實訓及就業基地。

除與第三方企業及機構的合作業務關係外，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於2016年9月13日與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訂立協議，據此，兩間學校同意於多個領域展開合作，包括為若干專業設計合適的課程、實施有效的教學方法及建立充足的師資。根據該協議，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將專注於協助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設立兩個重要專業，即會計及電子商務。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

概覽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為位於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具備學位授予權的高等教育機構，提供大專教育。我們於2008年成為學校出資人之一並有權享有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全部權益。學校的辦學理念為「以人為本，全面推進素質教育」。收購該學校的商業理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企業歷史－我們的學校－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於本文件日期，我們無意進一步擴展我們於內蒙古的學校網絡。

於2016年6月30日，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在校學生人數合共939名及聘請72名教師。於2016年10月31日，學校於2016/2017學年的在校學生人數合共1,619名及聘請73名教師。

課程及專業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目前開設約14種大專專業，包括(但不限於)會計、審計、學前教育、護理、建築工程技術、計算機應用技術、道路橋樑工程技術、旅遊管理以及項目成本管理。為便於學生學習若干專業，例如學前教育、護理、審計及計算機應用技術，我們已設立配有訓練設備的互動教室，使學生可將課堂學習與實際培訓相結合。

業 務

畢業及就業

於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分別有509名、288名及223名畢業生，及初次就業率分別約為91.6%、92.4%及35.9%⁽¹⁾。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按畢業生類型劃分的畢業生人數及初次就業率：

畢業生	畢業生人數及初次就業率					
	學年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畢業生人數	初次就業率 (%)	畢業生人數	初次就業率 (%)	畢業生人數	初次就業率 (%)	
大專課程	509	91.6	288	92.4	223	35.9 ⁽¹⁾

附註：

- (1) 2015／2016學年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較2013／2014及2014／2015學年低，主要由於畢業生初次就業率乃於學生畢業年度9月1日計算及於6月畢業起至確定畢業生初次就業日期期間，如董事所告知，負責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學生就業事宜的在職管理人員因學校內部員工重組於2016年4月離職。因此，董事告知，我們未能及時取得2015／2016學年的所有畢業數據，導致呈報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較低。

為幫助學生獲取更多與潛在僱主面談的機會，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專門設立就業相關的網站，學校可在網站發佈與潛在僱主有關的招聘新聞及其要求。部分相關公司亦參加校園招聘會，屆時，彼等可與畢業生面談。

校企合作計劃

於2016年10月31日，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持續運作兩個獨立「校企」合作項目，包括航空服務及高速鐵路客運服務專業。

特色計劃

「3+2」項目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獲相關中國教育機構批准向合資格初中畢業生提供「3+2」項目。該項目為為期五年的職業學習項目，合資格初中畢業生可在完成三年中等職業

業 務

教育後參加國家統招考試以繼續修讀高等職業教育項目。「3+2」項目的畢業生符合資格領取該學校的大專學位。

我們的全面教育方法

我們的全面教育方法包括以下：

學生與招生

我們自2003年以來一直於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經營業務。我們相信，我們的學校聲譽、畢業生的高初次就業率、課程質量、專業設置的多樣化及教師的資質是吸引潛在學生的主要因素。我們學校錄取學生前，學生須參加中國國家高等教育入學考試並取得我們所營辦的學校規定的總分數及遵守國家及地方招生規則及程序。每學年我們的各所學校的招生人數由相關中國教育機構設定並批准。除根據中國國家高等教育入學考試招生外，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及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分別獲重慶市及內蒙古相關教育機關批准就若干專業實施並安排自主招生考試。

為吸引更多優質申請人，我們運用各種營銷及招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i)設計具吸引力及內容翔實的學校網站，以推廣品牌名稱及提供學校、師資、課程及其他相關資料的介紹；(ii)設計及派發綜合宣傳材料；及(iii)利用微博、QQ及微信等各種線上及移動渠道，有效及具成本效益地宣傳我們的學校並與報讀學生聯絡。我們亦於若干學校開通招生熱線，據此，我們的招生人員每天可通過招生熱線解答潛在學生及家長的問題。我們亦在當地大學刊發及招生網站上刊登我們若干學校的招生廣告。我們相信，該等措施，連同我們提供的優質教育(包括教師的質素)、多樣化課程以及畢業生較高的就業率有助我們吸引優秀學生。

此外，我們的各所學校成立招生辦公室，安排教師及招生人員解答潛在學生及其家長的問題。為吸引優質生源，我們為成績優異或具備其他優異素質的優秀申請人提供獎學金，並為貧困生提供補助及其他類型的財務資助。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向合資格學生提供的獎學金、補助及其他類型的財務資助合共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業 務

考試與評分

各學校於每學期末安排考試，以測試學生對各科目的理解。每名學生就某一課程取得的最終成績一般包括彼於書面考試及／或課程評估中的表現。考試主要以閉卷及／或開卷考試的形式進行，而課程評估包括項目及其他形式的評估，包括學生的課堂討論參與度、彼等於書面試卷及作業及測驗的表現，彼等內部評估及培訓及實踐考試的結果亦構成彼等最終成績的重要部分。考試通常由相關教師根據教學大綱出題並經各學校教研室及／或教務處批准。

職業生涯規劃及畢業生就業

作為學歷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我們將學校畢業生就業率作為教學質量的主要衡量標準。我們已為學生設立全面的就業及創業指導系統。相關措施包括：

- **課程規劃：**我們一般為學生設計全面的職業規劃圖，範圍從發展職業意識至於早期提供相關職業取向課程、擴展實踐培訓及提升求職技能從而設定職業目標。相關課程包括職業規劃、創新及創業以及職業指導及其他；
- **學生實踐培訓平台：**我們致力於透過提供各種實踐培訓機會(如創業競賽、職業規劃競賽、履歷草擬競賽及模擬競賽)進一步提升學生就業及創業技能；及
- **職業資訊系統：**我們致力完善職業資訊系統，註冊線上及線下渠道(包括網站、微博及微信)，以向學生及時傳達重要就業相關信息。

為協助學生找到可充分利用其知識及技能的合適工作機會，並為彼等提供合適的平台以進一步開發其潛力，我們已於各學校建立畢業生就業辦公室，而畢業生就業辦公室會向各學校管理層匯報。我們就所有學校制定有關校企合作項目的全面策略決策及提供大量有價值的實習實踐培訓機會。然而，我們一般授權各學校畢業生就業辦事處處理有關畢業生就業的相關事宜，其通常負責(其中包括)(i)制定、整合、核實及報告畢業生就業指導策略；(ii)向就業指導人員提供培訓；(iii)為學生安排就業指導講習；(iv)為畢業生探尋及開發相關就業市場；(v)組織校園招聘事務；及(vi)記錄畢業生就業情況。有關我們營辦的各所學校的畢業生就業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學校」。

業 務

為進一步協助畢業生完成初次就業，我們已設立多門必修課程，專注於為有意尋求民辦及公營領域就業以及有意成為企業家的學生教授策略及提供有用的技巧。例如，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及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已將有關必修課納入為彼等課程的一部分。此外，我們已動用多種方法，讓畢業生於加入勞動市場時準備充足，該等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建立專注於就業規劃的就業及創業指導團隊以及組織創業競爭。對於初次就業存在一定困難的畢業生，我們將提供一對一的協助，以制定合適的策略及解決彼等於面試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

職場模擬培訓及實習

為給予學生充足機會以完善其實踐知識及技能，我們已於我們擁有及營辦的學校設計及構建多間實驗室。該等實驗室提供類似企業的模擬培訓環境，並提供以目標為本的培訓項目，使學生可自課堂學習，無縫過渡到獲取實時工作經驗。為使學生畢業後游刃有餘的面對專業方面的挑戰及令彼等有理想的工作前景，我們的若干專業課程乃以模擬培訓的方式傳授。

我們亦積極鼓勵我們的學生於入學期間尋求實習機會，以獲取一手專業工作經驗。學生一般可自行或透過不同校企合作項目及我們與合作合夥人建立的外部實踐培訓基地獲得實習機會。類似於模擬職場培訓，我們認為實習可為學生提供進一步實踐培訓及為未來就業作更好準備。

線上教學平台

我們透過持牌第三方營運的線上教育平台於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為學生提供線上學習。自2015/2016學年開始，我們已自兩名線上教育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引進合共逾18門線上課程。透過該線上教學門戶網站，有意註冊線上課程的學生可使用指定的學生ID號碼登錄第三方運營的平台並可通過進入該網站觀看所需視頻。該等按需服務的視頻均為學分制課程，涵蓋大量課題及課程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天文學、哲學、人文地理、健康、攝影學及工商管理)。就該等課程而言，學生須於指定期間觀看該等視頻、參與線上討論及完成線上測試，以達致學業要求及取得相關學分。

業 務

教學人員、教師招聘、培訓及評估

教學人員

我們相信，教師的質素為我們取得成功的決定性因素之一。我們相信，教師擁有足夠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實踐知識、勝任教學工作且對教學盡職盡責的教師將有助學生養成學習習慣。於聘請每名教師前，我們通常會於面試時考慮其教育背景及／或表現。我們優先聘請具有以下特點的教師：(i) 擁有充足的教學經驗及過往教學成績；(ii) 對教學及提高學生學習成績及實踐技能盡職盡責；(iii) 精通其科目範疇；(iv) 可有效實施適合學生的教學方法；及(v) 具有良好的溝通、語言及人際交往能力。我們亦傾向聘請碩士或以上學歷或擁有相關專業及／或技術資質的教師。就助教而言，我們通常偏愛申請人(i) 專注教學職位所要求的同一學科；(ii) 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者優先考慮；(iii) 讀大學時擁有相關學生管理工作經驗；及(iv) 具有良好的溝通、語言及人際交往能力。

於2016年10月31日，我們約87.4%所有教師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及約52.6%的教師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於同日，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及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僱用若干名外教。我們亦重視向教學成績優異的教師給予表彰。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教師發表逾1,100篇研究論文，而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教師發表逾160篇研究論文、專業文章及專著。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擁有及營辦各學校的教師數目：

學校	教師數目 ⁽¹⁾				
	學年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²⁾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³⁾	613	525	526	524	629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⁴⁾	203	227	234	256	269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⁵⁾	90	78	73	95	119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 ⁽⁶⁾	47	53	50	72	73
總計	953	883	883	947	1,090

附註：

- (1) 儘管每學年通常於各歷年的6月末／7月初結束，但為保持一致，我們於本文件使用6月30日呈列業務經營數據。
- (2) 於2016年10月31日就2016/2017學年所聘請教師的數目。
- (3)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分別包括34名、20名、15名、18名及19名助教。
- (4)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分別包括20名、25名、30名、38名及33名助教。
- (5)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分別包括23名、15名、13名、16名及26名助教。
- (6)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分別包括1名、零名、零名、3名及2名助教。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所有教師中，全職教師分別有742名、698名、707名、739名及829名，而兼職教師分別有211名、185名、176名、208名及261名。

教師招聘

我們根據學生總數聘請教師並盡力維持合理的師生比。聘請教師前，我們會考慮其教育背景、學科專業知識及相關工作經驗。我們安排我們於中國的各所學校人力資源部的主管人員、學校各學院院長或其他學校主管人員(視情況而定)進行筆試及／或面試。就我們的若干學校而言，我們要求教師職位申請人於求職過程中進行現場授課，以便我們評估其

業 務

表現。此外，我們亦考慮教師職位申請人之前的教學經驗、獎項及榮譽等其他條件。教師人選完成個人面試及／或試講後，我們學校的人力資源主管一般會於向該等人選提供工作機會前進行第二輪面試並評估有關表現。

教師培訓項目

我們各學校的新聘教師須參加以教學技能與技術為主的強制培訓項目。我們亦為現任教師提供持續培訓，使彼等與時俱進，瞭解其相關行業的變化、新教學理論及／或方法、不斷變化的教學與測試標準。我們的培訓項目通常包括(i)學科培訓；(ii)教學理論及方法培訓，例如於課堂上管理學生行為的培訓；(iii)教學技能和技術培訓，例如培訓如何使用硬件及軟件準備教學材料並進行課堂教學；(iv)文化培訓，例如學術及專業提升以及團隊建設培訓；及(v)其他專業培訓，例如職業道德及專業輔導。除提供內部培訓外，我們亦鼓勵教學人員參加第三方(例如地方教育機構)組織的外部培訓課程及項目。

教師表現評估

為確保我們向學生持續提供優質的教育，我們定期進行教師表現考核及評估。我們通常每學年進行定期教師表現考核。該等評估通常由學校校長及行政人員進行，包括教師備課的課堂觀察及評估及／或課堂教學的效果。若干學校亦實施約滿酬金及／或實習期結束評估。評估通常集中在教師的道德品質、教學能力及學科專業知識、工作態度、各個目標的教學成果及個性等方面。在評估過程中，我們亦大力鼓勵學生於各學期或學年填寫教師滿意度調查，使我們可於評估中考慮其意見及建議。我們一般會向表現考核成績優異的教師提供獎勵。未能達致我們嚴格標準的教師，我們一般會予以解僱，儘管在經教務處批准的特殊情況下，我們可允許未能達致我們嚴格標準的教師在首次教師表現考核後六個月進行第二輪評估。

作為民辦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向教師提供相對具競爭力的薪酬，以使我們能夠挽留及吸引優秀的教學人員。教師的薪酬通常包括基本工資、根據教學表現計算的酬金、補貼及／或績效獎金。此外，由於我們的學校為寄宿學校，我們營辦的若干學校的教學人員於住宿方面享受補助。我們亦向我們營辦的若干學校的教師提供免費午餐。此外，我們每年為教師及員工提供免費體檢。

業 務

挑選及設計教學材料及教科書

我們在選擇教材及課本時遵循嚴格的程序，以保持教學質量。我們營辦的各所學校已實施一套教材管理政策，其基本上涵蓋每所學校將使用的教材的篩選、採購、分發及管理。我們通常要求學校採納及使用新近出版的教材，相關教材須符合學校開設的各專業的基本課程要求及課程大綱。此外，我們通常要求教師在一段時間內使用一套教材進行教學以確保一致性及教學穩定性，直至相關材料不再符合教學規定，其後將替換相關教材。在篩選方面，課程教材在採購及分發前須經提供該課程的專業的教研部門批准且經教務處批准。

此外，我們允許學校使用我們的教師設計及出版的教材及課本，彼等一般按照學校的具體情況及專業設置編製適用的教材，惟須經教務處批准。例如，自辦學以來，我們的老師已出版超過70本課本，覆蓋多個專業，包括(但不限於)音樂、法律、藝術、文學、語言、企業、經濟、計算機科學、會計及數學。

集中管理制度

我們已建立集中管理制度，據此，我們統一管理我們所營辦學校的若干方面，包括(其中包括)學校管理、物資採購、市場調查、教學資源分享及校園後勤，以支持及促進我們全面教育方法的有效實施。

教學資源共享

為維持及提高我們提供的教育服務質量，我們營辦的若干學校於需要時共享教學資源，如自其中一所學校短期聘請若干教師至另一所學校授課。彼等亦互相分享辦學經驗，例如在我們營辦的其中一所學校開設已在其他學校成功開設的新專業並與其分享經驗有關的經驗。例如，當我們營辦的若干學校引入新課程但當時並無具備充足科目專業知識的任何教師教授該等課程時，我們營辦的其他一所或多所學校聘有具備足夠經驗的合資格教師且時間安排得當，則可共享相關教學資源。我們擬繼續利用我們的網絡內各學校的教學資源，以提高我們所提供的教育質量。

業 務

市場調查

我們通常進行市場調查以選擇、設計及更新我們於不同學校提供的專業及課程(視情況而定)。我們持續追蹤及分析畢業生的初次就業記錄以緊跟當地就業市場。透過我們與多間民營公司及地方政府機構廣泛的校企業務安排，我們能夠識別對專業人才需求強勁的主要行業分部。就我們的市場調查，我們亦考慮技術發展的方向及潛在僱主不斷變化的專業人才要求。我們通常指定及指派各學校畢業生就業部門定期進行市場調查以估計市場對技術專業人才的需求變動。之後我們將調查結果融入將提交予當地中國教育機構的正式申請中，以在相關學校開設新專業。相關申請通常亦包括學校相關營辦經驗、學校開設新專業所具有的教學資源，例如教師是否足夠、實驗室空間及圖書館可用的詳請，以及培養專業人才的全面計劃。

學校管理

為改善我們的教學質量、降低經營成本及提升企業效率，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按集中及協調的方式管理學校。例如，於2016年8月，我們成立後勤服務中心，透過該中心，我們協調物料採購、服務採購及計算機軟件採購及安裝，以及所有學校的設計翻新、能源採購、環境保護及基礎建設項目。後勤服務中心監督管理各學校的物流部門。此外，董事會亦批准一系列有關(其中包括)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反貪污及利益衝突事宜的政策及程序，旨在加強本集團及學校的管理及管治。

物料採購

我們集中通過後勤服務中心就所有學校的教學設備及其他教育用品作出採購決定，我們認為其能夠使我們有效及高效地分配資源而不會降低各學校的教學質量。例如，根據我們後勤服務中心的指引及在審計部門的監督下，我們一般就每份價值超過設定限額的訂單進行集中採購，以規範採購程序及提高經營效率。其後，我們分配有關物資至我們營辦的相關學校。有關採購通常包括(其中包括)空調、教室設備、計算機實驗室設備、以及我們自營餐廳的廚房設備、餐具及廚具。就每份價值低於指定限額的定期及常用物品訂單，我們的後勤服務中心與我們的戰略供應商直接集中競購及磋商。有關採購通常包括(其中包括)辦公用品及物資、電力及供水維修物品以及印刷材料。透過集中採購機制，我們能夠有效降低經營成本及拓寬採購渠道。

業 務

校園服務

學校的校園服務安排一般包括餐飲服務及醫療服務。

餐飲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經營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九個食堂中的四個、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四個食堂中的兩個以及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唯一的一個食堂，並將我們學校的餘下校園食品及餐飲服務外包予均為獨立第三方的第三方餐飲服務供應商。就我們內部營辦的餐飲服務而言，我們已獲得所需執照及許可證，如食品經營許可證。就外包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餐飲服務而言，我們一般訂立一至五年的外包協議，當中載列餐飲安排的主要條款。我們要求所有第三方餐飲服務供應商獲得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相關執照及許可證。餐飲供應商須向學生及教職員工提供一日三餐的餐飲服務(惟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除外，其亦提供夜宵)，且須確保食品質量及安全。彼等亦一般須確保相關餐廳就每餐開放若干個小時。展望未來，於現有外包協議屆滿後，我們擬於我們營辦的學校自行提供所有餐飲服務以拓寬我們的收益來源。與餐飲服務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現時將若干學校的餐飲服務外包予獨立第三方，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其提供予學生的食品質量及價格，及因此，倘我們無法維持食品質量標準，我們可能面臨潛在責任」。

醫療服務

我們通過經營自營校園診所或外包該等服務予合資格獨立第三方醫療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學生及職工提供常規醫療服務。我們要求第三方醫療服務供應商持有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牌照及許可證。於若干嚴重緊急的醫療情形下，我們會立即將學生送至當地醫院進行治療。就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學生及員工而言，我們計劃將常規檢查及其他基本醫療服務由外包醫療診所轉移至重慶人文科技學院擬於2017年興建並由我們營運的學校醫院，惟須取得相關政府批准。該校園醫院不會向公眾提供任何醫療服務。

業 務

我們於海外學校的投資

為向我們於中國的學校引入先進的課程及創新的教學方法以提高我們的教學質量，及為我們的學生創造更多交流機會，我們已投資新加坡培根國際學院及香港能仁專上學院。該等學校的詳情如下：

- 培根國際學院——一間向新加坡私立教育理事會註冊的私立教育機構，致力於向以資訊科技、酒店管理、商業或設計為主要職業方向的學生提供高等教育；及
-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一間位於香港且具備學位授予權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向本地及國際學生提供(其中包括)中文、藝術、會計、營銷及商業協作的高等教育學士及副學士課程。

於2016年10月31日，我們直接擁有培根國際學院約25.6%股權並為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香港能仁專上學院的兩名股東之一。

培根國際學院

培根國際學院，前稱培根科技學院，一間於2006年5月在新加坡創辦的私立教育機構。我們於2014年6月投資該學校，現時持有該學校約25.6%股權，我們以總代價為1.0百萬新加坡元收購。根據於2014年6月10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我們有權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三年內自其他股東購買該學校最多合共51.0%股權。倘我們決定於屆滿前行使相關選擇權，我們將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根據該學校提供的資料，於2016年10月31日，培根國際學院招收287名學生。在招收的學生當中，絕大部份來自外國，包括印度、中國、香港、越南及馬來西亞。其目前設置約13個專業，包括英語專業及跨文化交流、資訊科技、酒店管理、工商管理、商業互動媒體、三維設計及平面設計等。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為一間位於香港的具有學位授予權的高等教育機構。我們於2015年11月投資該學校，現時為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香港能仁專上學院的兩名股東之一。

業 務

根據該學校提供的資料，於2016/2017學年，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招收71名學生。其目前設置六個本科專業，包括中文、英文、會計、營銷、銀行與金融服務及人力資源管理。其亦設置兩個專業副學士課程，包括中文及工商管理，以及一個文憑課程專業。

擁有權架構

我們通過直接擁有權架構擁有及營辦學校。我們的所有權架構持續遵守中國外商投資規例依賴於日後的法律變動不具追溯效力。然而，我們無法排除日後發生具追溯效力的相關法律變動的技術可能性，及倘發生，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可能須變動。有關直接擁有權架構及其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外商投資中國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有關與直接擁有權架構有關的風險的詳細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擁有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擴展計劃

概覽

我們努力實現業務增長並計劃透過收購現有學校及／或建立新學校(包括透過與其他學校出資人合作建立新學校)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學校網絡。有關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策略－透過審慎甄選合適的收購目標或合作夥伴，拓寬學校網絡覆蓋」。

擴展原因

我們現時擬擴展學校網絡，主要原因如下：

- 持續發展需擴展學校網絡－我們已營辦重慶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數年並累積相關經驗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學校管理及提供教育服務)。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需求將於日後繼續增長及預期中國高等教育行業將整合。因此，我們願意追加投資學校網絡以培養更多學生及滿足當地社會及經濟發展需求；及

業 務

- 與民辦教育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逐步清晰—我們認為，我們於民辦教育領域的投資將受中國目前法律框架保護。例如，於2015年12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修正案，准許由非財政性經費或捐贈資產出資的營利性教育機構成立及營辦。此外，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修正案，據此，民辦學校的出資人可選擇設立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營利性民辦學校。就盈利性民辦學校而言，學校出資人可取得辦學收益，並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處置相關辦學收益。根據上文所述，鑒於有利法規環境，我們決定擴展學校網絡。

擴充成本及可行性

我們的擴充計劃需要龐大的資金。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載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學校擁有及佔用的物業的價值介於人民幣0.88百萬元至人民幣1,069.4百萬元。儘管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存款合共人民幣611.0百萬元，我們通常利用新學年開始前自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用以購買高額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存款，並通常在學年間逐步贖回以撥付學校經營及其他重大業務活動的成本。因此，董事認為倘不從[編纂]取得額外所得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存款將不足以為我們的業務擴張撥資。此外，由於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收購價通常包括彼等擁有及佔用的物業市價(我們認為價格極高)，因此，倘我們日後計劃收購一所或多所學校作為我們擴充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將需要額外資金。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中國西部擁有175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其中約50%的教育機構的在校學生人數至少達6,000人，而中國東南部擁有196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其中約60%的教育機構的在校學生人數至少達6,000人。於同年，中國有2,225所民辦中等職業學校，其中約8%的職業學校的在校學生人數至少達3,000人。我們認為，該等學校構成作為擴充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未來考慮收購的潛在收購目標。

過去擴充計劃遭遇的困難

於制定及實施過往的擴充計劃時，我們遭遇多種困難。例如，現有學校的擴展主要受下列因素影響，包括相關中國教育機關設定之學生招生名額限制，及就開設新專業向相關中國教育機關辦理審批及／或備案程序的不確定性，相關過程可能耗時約一年或以上。於

業 務

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困難對我們的增加招生工作造成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增加學校的學生入學人數，可能妨礙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取得所有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並就我們於中國的教育及其他服務進行所有必要登記及備案」。

擴充計劃之近期發展

民生職業中等學校

作為我們收購現有學校或創辦專注於向學生提供中等及高等職業教育的新學校之戰略規劃的一環及就執行擴充計劃以拓展學校網絡於中國的地理覆蓋範圍而言，根據我們進行的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包括(其中包括)全面的樂陵市場分析、建設成本估計及對本集團財務影響、詳盡的辦學規劃、資本投資預算及財務分析等，於2016年9月，我們於山東省樂陵建立民生職業中等學校。

除建立民生職業中等學校外，我們已與樂陵市教育局(其營辦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訂立合作關係以落實委託管理安排，據此由民生職業中等學校經營學校。有關委託管理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建議委託管理安排」。

實施

我們估計，民生職業中等學校將佔用面積約400畝的校區，預計土地使用權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無償出讓予我們。我們計劃建造總建築面積約100,000平方米的校園。學校建設的第一階段將覆蓋約75,000平方米並預期於2018年6月前完工，而覆蓋餘下區域的第二階段將於2019年7月完工。根據本集團編製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我們預計擴充項目的總成本將為人民幣234.0百萬元，將全部由營運所產生現金撥資。我們預期預期回收期將為約7年及預期年度投資回報為約14.3%。

戰略意義

於民生職業中等學校建設工程竣工後，我們預期學校的招生名額上限為6,000名學生(包括樂陵教育局將輸入的約1,500名學生)及每年向5,000名學生提供中等職業技能培訓服務。於學校建設工程竣工後，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及民生職業中等學校將共同利用民生職業中等學校的新校區，及我們將就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透過委託管理安排綜合管理及營運兩所學校。

業 務

我們計劃於樂陵的兩所學校實行三年中等職業教育制度，並開設我們預計市場需求強勁的專業，包括(其中包括)護理、信息技術應用、汽車維修、學前教育、農用機械使用與維修及電子工程技術應用。為向樂陵的兩所學校提供優質教育，我們計劃於兩所學校實施教職工共享系統及統一管理制度。

上文呈列我們基於當前市場及營運狀況、於本文件日期的估計學生入學人數及教育服務的預測市場需求制定的擴充計劃，且可能作出董事認為對擴展學校網絡屬必要及恰當的變動及調整。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增長，或會妨礙我們把握新商機」。

建議委託管理安排

概覽

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為一間位於中國山東省德州市樂陵市的中等職業教育機構。其現為德州市政府批准的公辦機構並已向山東省教育廳備案。我們於2016年7月8日訂立樂陵學校合作協議並隨後於2016年9月1日訂立樂陵學校補充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將透過我們於樂陵新開設的中等職業學校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根據委託管理基準營辦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

理據及潛在收益

我們就有關學校作出實施委託管理安排的戰略業務決策，主要由於：(i) 與透過收購將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轉換為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相比，委託管理協議令民生職業中等學校僅可向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提供管理服務，但不會負責承擔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其為獨立法人單位)的相關債務及其他有關責任、負債及風險；(ii) 根據委託管理安排，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有權管理及經營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各個方面的事宜，其中包括業務、原有資產及新資產、財務相關事宜、人力資源及學生管理，讓我們可獲得在樂陵市營辦學校的寶貴經驗及作為我們學校網絡擴展的一步有助於我們在山東省立足；及(iii) 委託管理安排並不涉及將公立學校轉型為民辦學校，因此可減少繁冗的政府批准手續。因此，我們相信推行委託管理安排的程序將可更好地預測及管理。此外，委託管理安排令地

業 務

方政府可自相關經驗豐富的民辦學校購買服務，同時維持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的公立學校性質，我們認為此符合地方政府的利益。我們希望此安排將有助地方政府與本公司加深瞭解及加強合作。我們根據直接擁有權架構創辦民生職業中等學校，原因為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學校提供中等職業教育，其為現行目錄訂明的允許外商投資行業。

此外，經考慮以下因素後，營辦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及民生職業中等學校乃屬必要、可行及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 **協同效應**－透過以整合教學方法與管理經驗創造協同效應以及中等職業教育學校向我們具備學位授予權的高等教育機構提供穩定的招生來源，我們認為，營辦中等職業學校將使我們的業務整體受益，與我們作為中國第十大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的戰略地位相符；
- **經濟利益**－透過成立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我們預期取得下列經濟利益：(i)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有權收取年度補助，金額為入學前兩年每名學生人民幣2,000元；及(ii) 我們擬開設若干專業，專注於護理、學前教育或信息技術應用等市場需求缺口大的專業，我們相信相關專業將配合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開設的課程且有助於我們培養專業人才填補空缺及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

創辦新學校

為推進委託管理安排，我們已於2016年9月20日創辦民生職業中等學校並指定其為負責管理及營辦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的實體。根據委託管理協議，樂陵市人民政府同意無償向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提供400畝土地，將用作民生職業中等學校的新校園。根據委託管理協議，樂陵市人民政府將於2016年年底向民生職業中等學校劃撥一半土地，並於2017年年底劃撥餘下土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陵市人民政府正在向民生職業中等學校分配相關土地。我們預計，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校園一期工程的總面積為75,000平方米，將於2018年6月前竣工及餘下25,000平方米的二期工程將於2019年7月前竣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擴展計劃」。根據委託管理安排，於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校園建設竣工前，教學樓宇及設施將由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提供。於校園建設竣工後，教學樓宇及設施

業 務

將由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提供。新學校最多可容納6,000名學生，及預期第一批新學生將於2018年9月入學。樂陵市人民政府同意向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提供政策及資金支持。此外，樂陵市人民政府保證將每年向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提供不少於1,500名學生。

委託管理協議

根據委託管理協議，民生職業中等學校將透過委託管理安排營辦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透過此安排，我們將管理民生職業中等學校及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的日常營運，涉及以下主要方面：

- **教學安排**－我們將負責(i)管理教師及學生；(ii)籌辦及開展教學活動；(iii)制定行政及教育管理規則及程序；(iv)向學生收繳學費及雜項費用；及(v)管理學校開支及其他財務相關活動，且我們將以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的名義管理上述活動；
- **行政安排**－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將設立董事會，董事會將獲授權任命一位校長負責學校的整體行政及管理。我們將有權推薦及樂陵市教育局作為學校出資人將批准學校的董事候選人。
- **財務安排**－於委託期間，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之全部原有資產及新資產以及所有財務相關事宜將由民生職業中等學校管理及運作。除樂陵市人民政府負責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在職人員的薪金、保險及退休金外，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將繼續以其本身名義產生債務及以其自身資產承擔債務；
- **委託費用安排**－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須自每個會計年度末起計三個月內向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支付委託管理費。委託管理費將相等於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的辦學收益。倘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的辦學收益為負，我們將不會承擔相關虧損；及
- **人員安排**－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將與教職工及其他學校人員訂立僱傭關係，及樂陵市人民政府負責每年向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及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提供

業 務

充足的編內教學資源，以滿足該兩所學校所需教師的50%。該等學校所需教師人數乃按兩所學校招生總人數的若干比例釐定，就計算政府提供的教學資源而言，上限定為6,000人。

該委託管理安排為期50年，自樂陵學校補充合作協議日期起計，未經雙方同意，不得提前終止。此外，倘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未批准委託安排，我們可單方面終止樂陵學校補充合作協議。再者，相關安排僅於其經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批准及及／或向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備案後方可實施。於2016年10月18日，德州市教育局已批准相關委託管理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向德州人民政府完成有關安排的備案。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主管部門批准後，委託管理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

儘管民生職業中等學校與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位於同一城市並向學生提供相同的中等職業培訓，我們認為，該等學校將不會直接相互競爭，原因如下：(i) 作為公立學校，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主要面向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而民生職業中等學校作為民辦學校，主要面向尋求優質職業中等教育的學生；及(ii) 根據委託管理安排集中營辦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及民生職業中等學校，而委託管理費主要包括營辦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將產生的任何辦學收益，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的管理及營辦須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以盡量提高我們營辦兩所學校的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及民生職業中等學校的利益屬一致而非直接構成競爭，且董事相信有關安排不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而對日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該決定，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決定，提供非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自主選擇將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僅可成立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有關該決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有關民辦教育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修訂》」。

業 務

在現時監管環境下並根據該決定的詮釋及涉及我們學校的現時所有權架構，於該決定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當地政府機關所頒佈詳細的規則及法規生效後，我們有意於該決定生效後將我們目前擁有的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然而，基於(i)該決定並未訂明與現有學校如何選擇成為根據該決定受地方政府部門將實施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管的營利性民辦學校有關的具體措施；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地政府機關尚未頒佈有關轉換現有學校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詳細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將現有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確切時間以及與之有關的規定仍無法確定。倘任何學校選擇成為及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該決定的潛在影響包括以下各方面：

- 學校出資人的權利及權益將以更明確及有利的方式得到保護－該決定規定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取得學校的經營利潤，而於清盤後，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於結清債務後取得其餘下資產；
- 學校有權酌情決定收取學費金額－根據該決定，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根據學校經營成本及市場需求決定自身的收費；
- 學校享受若干中國政府政策支持－該決定規定，中國縣級或以上政府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向營利性民辦學校提供各種政策支持，例如優惠稅項政策、購買服務、學生貸款、獎學金及租賃或轉讓國有資產；
- 若干政府支持措施受益程度擴大的不確定性增加－根據該決定，政府將通過分配或其他方式向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提供土地，營利性民辦學校預期未能如公立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般享有同樣政策；及
- 學校將須遵守申請重新登記的規定－該決定亦規定，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民辦學校須開展財務結算程序、澄清物業所有權、支付相關稅費及重新申請登記。根據分類登記規則，已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營利性民辦學校須根據相關行政區劃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登記機關將根據適用法規登記符合登記規定的民辦學校，並向其發放相關登記證或營業執照。具體登記規定由中國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地方政府制訂。

業 務

有關該決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有關民辦教育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修訂》」。

該決定的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考慮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地政府機關尚未頒佈有關轉換現有學校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之相應的詳細法律及法規，以致影響或可能影響整個行業或我們的任何一所學校。因此，於同日，我們無法把握實施該決定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的影響程度。整體上與該決定及新規例有關且可能影響行業及／或學校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有關民辦高等教育中國監管規定的新法律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影響」。

競爭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服務市場快速演變、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主要面對來自中國公立學校及其他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競爭。我們亦與我們擁有及營辦的四所學校所在的中國西部地區的公立及其他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直接競爭。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其中包括)：

- 我們各學校的聲譽；
- 豐富的辦學經驗；
- 高效及全面的教育及著重實踐培訓的課程；
- 畢業生的高就業率及我們提供的全面職業規劃指引；
- 教學課程、服務及專業設置的範圍及質素；
- 我們能夠向學生提供大量的實踐及培訓機會；
- 與海外學校合作以獲得優質教育資源；
- 整體學生體驗及滿意度；
- 學生的學習成績；及
- 我們吸引及留任優秀合資格教師的能力。

業 務

我們預期民辦高校市場的競爭將持續及加劇。由於我們良好的聲譽、完善的著重實踐培訓的課程及我們學校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我們相信我們可有效競爭。然而，我們的若干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尤其是公立大學)享受政府補貼、其他撥款或費用減免等形式的政府扶持。我們的競爭對手可在招生、校園發展及品牌推廣方面投入較我們更多的財務或其他資源，以及較我們更快回應學生要求及市場需求的變化。詳情請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中國教育行業面臨激烈競爭，該競爭可造成不利價格壓力及導致經營利潤降低、市場份額損失、合資格教師流失及資本開支增加」。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學生。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概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我們的收入10%以上。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建築公司及信息技術設備及服務供應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27.6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27.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8項專利，包括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擁有的八項專利、重慶人文科技學院擁有的九項專利及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擁有的一項專利。我們亦正在中國進一步申請註冊15項專利。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註冊商標。截至同日，我們正辦理申請註冊11項商標的手續，包括中國的十項及香港的一項，惟此並非我們目前使用該等商標的法律前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及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分別註冊兩個及一個域名。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六「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涉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償。詳情亦請見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不時面臨與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糾紛」。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出於對我們所提供教育的質素及學生的傑出成就的認可我們自成立起屢獲獎項且備受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獲得的部分獎項及認可：

年度	獎項／認可	授予機構	獲獎實體
2015年	教育信息化試點單位	重慶市教育委員會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2015年	重慶市民族團結進步模範集體	重慶市人民政府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2013年	全國應用技術型大學戰略研究試點高校	重慶市教育委員會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2011年	2009-2010年度重慶市高等教育機構畢業生就業安置建設獎	重慶市教育委員會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2011年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優秀院校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高等教育專業委員會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2010年	全國民辦教育先進單位	教育部中國教師發展基金會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2010年	全國先進社會組織	中國民政部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2010年	2009年度最具品牌影響力獨立學院	新浪網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僱員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1,712名、1,641名、1,587名、1,715名及2,007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0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教師 ⁽¹⁾	1,090	54.3
行政人員	563	28.1
其他員工	354	17.6
總計	2,007	100.0

附註：

(1) 負責行政工作的教師被歸類至行政人員內，未計及教師數目。

業 務

依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多項當地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退休金、醫療、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未發生任何重大勞動糾紛。有關我們涉及社會保障計劃的違規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一節。

此外，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及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各自設有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工會糾紛。

物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總地盤面積約1,461,687.34平方米的合共31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已申請一幅佔地面積約33,019.0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同日，我們佔有總建築面積約611,863.46平方米的201幢樓宇(不包括租賃物業)。所有以上物業均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界定的非物業活動。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載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我們的物業權益於2016年12月31日的總價值為約人民幣1,484.6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亦租賃總建築面積約29,145.16平方米的20處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26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0,200.59平方米。

自有物業

土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就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及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分別於中國擁有總地盤面積約1,050,366.00平方米的20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306,202.99平方米的八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100,558.00平方米的兩幅土地及總地盤面積約4,560.35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下表載列我們擁有的土地使用權概況：

編號	物業估值 報告內 的編號 (分類類別 /物業#)	土地使用權 擁有人	描述/位置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當前用途	屆滿日期 ⁽¹⁾
1	B1	重慶人文科技 學院	重慶市合川區草街 街道學院街256號 地塊B	499,675.00	科學及教育	不適用

業 務

編號	物業估值 報告內 的編號 (分類類別 /物業#)	土地使用權 擁有人	描述/位置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當前用途	屆滿日期 ⁽¹⁾
2	B1	重慶人文科技 學院	重慶市合川區草街 街道學院街256號 地塊L	36,614.00	科學及教育	不適用
3	B1	重慶人文科技 學院	重慶市合川區草街 街道學院街256號 地塊A	86,885.00	科學及教育	不適用
4	B1	重慶人文科技 學院	重慶市合川區草街 街道學院街256號	183,548.00	科學及教育	不適用
5	B1	重慶人文科技 學院	重慶市合川區草街 街道學院街256號 地塊I	1,074.00	科學及教育	不適用
6	B1	重慶人文科技 學院	重慶市合川區草街 街道學院街256號 地塊K	14,430.00	科學及教育	不適用
7	B1	重慶人文科技 學院	重慶市合川區草街 街道學院街256號 地塊J	8,176.00	科學及教育	不適用
8	B1	重慶人文科技 學院	重慶市合川區草街 街道學院街256號 地塊F	5,627.00	科學及教育	不適用
9	B1	重慶人文科技 學院	重慶市合川區草街 街道學院街256號 地塊C	3,733.00	科學及教育	不適用
10	B1	重慶人文科技 學院	重慶市合川區草街 街道學院街256號 地塊G	3,752.00	科學及教育	不適用
11	B1	重慶人文科技 學院	重慶市合川區草街 街道學院街256號 地塊H	73,513.00	科學及教育	不適用
12	B1	重慶人文科技 學院	重慶市合川區草街 街道學院街256號 地塊D	118,452.00	科學及教育	不適用

業 務

編號	物業估值 報告內 的編號 (分類類別 /物業#)	土地使用權 擁有人	描述/位置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當前用途	屆滿日期 ⁽¹⁾
13	B1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重慶市合川區草街街道學院街256號豐美樓	813.00	科學及教育	不適用
14	B1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重慶市合川區草街街道學院街256號廣藝樓	1,154.00	科學及教育	不適用
15	B1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重慶市合川區草街街道學院街256號博文樓	1,708.00	科學及教育	不適用
16	B1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重慶市合川區草街街道學院街256號八音樓	2,229.00	科學及教育	不適用
17	B1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重慶市合川區草街街道學院街256號格致樓	1,712.00	科學及教育	不適用
18	B1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重慶市合川區草街街道學院街256號宏識樓	1,183.00	科學及教育	不適用
19	B1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重慶市合川區草街街道學院街256號第14座教學樓	1,128.00	科學及教育	不適用
20	B1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重慶市合川區草街街道(HC13-111-3)地塊	4,960.00	公路	不適用
21	A1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重慶合川區合陽辦交通街593號	808.00	科學及教育	2051年
22	A1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重慶合川區合陽辦交通街593號	19,973.00	教育	2054年
23	A1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重慶合川區合陽辦交通街593號	20,000.00	教育	2054年

業 務

編號	物業估值 報告內 的編號 (分類類別 /物業#)	土地使用權 擁有人	描述/位置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當前用途	屆滿日期 ⁽¹⁾
24	A1	重慶工商大學 派斯學院	重慶合川區合辦處 北環路	48,267.00	科學及 教育/道路	(1) 2058年 (44,321 平方米的 土地) (2) 不適用 (3,946 平方米的 土地)
25	A1	重慶工商大學 派斯學院	重慶合川區合陽辦 北環路北	51,733.99	教育及 城市道路	(1) 2060年 (47,613 平方米的 土地) (2) 不適用 (4,120.99 平方米的 土地)
26	A1	重慶工商大學 派斯學院	重慶合川區合陽城 街道沙坪村	80,000.00	科學及教育	不適用
27	A1	重慶工商大學 派斯學院	重慶合川區合陽城 街道北環路北	10,734.00	科學及教育	2066年
28	A1	重慶工商大學 派斯學院	重慶合川區合陽城 街道北環路北	74,687.00	科學及教育	2066年
29	A2	重慶應用技術 職業學院	重慶合川區合辦處 思源路	99,102.00	教育/道路	(1) 2058年 (87,126 平方米的 土地) (2) 不適用 (11,976 平方米的 土地)
30	A2	重慶應用技術 職業學院	重慶合川區合辦處 思源路	1,456.00	科學及教育	2058年
31	B2	內蒙古豐州 職業學院(青城 分院)	內蒙古呼和浩特 大台什路西	4,560.35	教育	不適用

附註：

(1) 中國政府機關劃撥的土地一般並無屆滿日期。

業 務

於2016年12月31日，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就一幅位於重慶市合川區合陽城街道總佔地面積約33,019.00平方米的土地與合川區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訂立出讓合同。該幅土地整體用作教育用途。有關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已申請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樓宇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佔有位於中國總建築面積約611,863.46平方米的201幢樓宇（租賃物業除外），其中建築面積約175.22平方米的一幢樓宇由民升教育管理佔用、建築面積約137.67平方米的一幢樓宇由利昂實業佔用、總建築面積約402,532.6平方米的164幢樓宇由重慶人文科技學院佔用、總建築面積約141,862.37平方米的22幢樓宇（不包括租賃物業）由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佔用、總建築面積約61,331.58平方米的四幢樓宇由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擁有及總建築面積約5,824.02平方米的九幢樓宇（不包括租賃物業）由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佔用。所有該等樓宇均指定主要用於教育相關用途（包括食堂、宿舍、倉庫及娛樂用途）。

於2016年12月31日，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已取得總建築面積約13,439.15平方米的額外兩棟樓宇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一棟樓宇將用作學生宿舍，而另一棟用於教學用途。此外，於同日，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已取得規劃總建築面積約9,760.90平方米的額外一棟樓宇的建築用地使用許可證、建築規劃許可證及建築施工許可證。該樓宇將用作學生宿舍。

於2016年12月31日，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我們學校佔用的所有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已通過竣工驗收核查，惟以下各項除外：(i) 就重慶人文科技學院佔用的164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4,489.07平方米的38棟樓宇並未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並未通過竣工驗收核查且上述38棟樓宇中的四棟（各自的建築面積均超過300平方米）並無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許可證。該等樓宇主要用於與教學無關的配套活動，包括鍋爐房、保安亭、後勤服務商業樓宇及空置房，總佔地面積介於9.00平方米至587.07平方米。惟一棟建築面積為200.00平方米的38棟樓宇除外，該棟樓宇擬用作教室及另一棟建築面積為400.74平方米的樓宇擬用作教學設施；(ii) 就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佔用的22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79.60平方米的三棟樓宇並未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並未通過竣工驗收核查。該三棟樓宇均用作與教學無關的配套活動，如輔助空間及配套體育設施；(iii) 就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佔用的九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931.44平方米的八棟樓宇並未取得

業 務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且並無通過竣工驗收核查，且於上述八棟樓宇中，三棟每棟建築面積超過300平方米的樓宇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於八棟樓宇中，(A)兩棟建築面積分別為729.92平方米及222.72平方米的樓宇用作辦公室；(B)兩棟建築面積分別為1,520.64平方米及772.80平方米的樓宇用作學生宿舍；(C)兩棟建築面積分別為209.76平方米及111.69平方米的樓宇用作教學設施；(D)一棟建築面積為273.66平方米的樓宇用作食堂及(E)建築面積為90.25平方米的餘下樓宇用作與教學無關的配套活動；及(iv)正就民升教育管理佔用的一棟建築面積約175.22平方米的樓宇申請所有權證。上述大部份受影響樓宇用作與教學無關的配套活動，及缺乏上述受影響樓宇有關的許可證及／或竣工驗收證書乃主要由於2006年我們收購我們於重慶的三所學校的出資人利昂實業及於2008年收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前涉及該等物業的過往違規事件及收購後的行政疏忽所致。

於2016年12月31日，存在業權瑕疵的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佔我們所佔用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5%。有關我們未能取得相關建築規劃許可證及／或通過竣工驗收核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須就建立校園及學校場所取得多項政府批文並遵守規定」一節。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未取得相關建築規劃許可證前進行的施工工作，縣級或以上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可能責令停工。倘相關建築施工規劃造成的影響可被消除，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能責令施工單位在規定時限內糾正相關影響以及處以不少於建築成本5%但不超過10%的額外罰款。倘相關影響無法消除，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可能(i)責令施工單位在規定時限內拆除建築物；(ii)倘並無拆除建築物，沒收樓宇或建築或相關物業產生的任何非法收入；及／或(iii)處以不超過建築成本10%的罰款。就施工面積超過300平方米且施工時並無取得相關施工許可證的建築工程，相關中國政府將責令施工單位停止施工、限期糾正及對施工單位處以介乎項目合約價1%及2%的罰款。此外，倘建築項目在未通過驗收前移交使用，建築單位或被責令糾正及可能須負責支付已造成的任何損壞的賠償。亦可能處以

業 務

不少於建築合約價格2%但不高於4%的罰款。於2016年12月31日，就相關違規事項所面臨的最高罰款金額估計為約人民幣560,000元。有關所擁有物業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須就建立校園及學校場所取得多項政府批文並遵守規定」一節。

整改措施及內部監控改善

就重慶人文科技學院佔用的38棟有業權瑕疵的樓宇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拆除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總建築面積為1,606.43平方米及用於與教學無關的配套活動的22幢樓宇及建築面積為200.00平方米用作教室的一幢樓宇，該等樓宇均不符合學校的發展需求。就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總建築面積為2,682.64平方米的剩餘15幢樓宇(包括一幢用作教學設施的樓宇)而言，我們已於2017年1月委聘重慶合資格獨立工程質量檢測公司對該等樓宇建築進行安全評估。相關獨立公司質量檢測公司於2017年1月10日發出檢測報告，當中說明就樓宇結構而言，該等樓宇可安全使用。我們將盡力向相關政府機關及時作出適當申請，以取得規定的許可證及／或驗收核查。在我們取得必要許可證及／或驗收核查之前，我們將不會使用該等樓宇且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止使用相關樓宇。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已拆除的22幢樓宇及不再使用的餘下15幢樓宇大部分主要用於與教學無關的配套活動，如體育館、後勤服務商業樓及空置房，此將不會對學校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適時於中期／年度報告中披露上述糾正的進度及(如適用)相關糾正延遲的解釋。

就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所佔用總建築面積為379.60平方米的三幢有業權缺陷的樓宇而言，我們已於2017年1月委聘重慶合資格獨立工程質量檢測公司對該等樓宇建築進行安全評估。相關獨立公司質量檢測公司於2017年1月10日發出檢測報告，當中說明，就樓宇架構而言，該等樓宇可安全使用。我們將盡力向相關政府機關及時作出適當申請，以取得規定的許可證及／或驗收。在我們取得必要許可證及／或驗收核查之前，我們將不會使用該等樓宇且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止使用相關樓宇。因此，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不再使用的三幢樓宇皆用作與教學無關的配套活動，此將不會對學校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適時於中期／年度報告中披露上述糾正的進度及(如適用)相關糾正延遲的解釋。

業 務

此外，就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所佔用但存在業權瑕疵的八棟樓宇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拆除三棟總建築面積為1,064.33平方米的主要用作辦公室及教學設施的樓宇且所有樓宇均不符合發展要求。就總佔地面積2,867.11平方米的餘下五棟樓宇而言，我們已於2016年11月委聘內蒙古合資格獨立工程質量檢測公司對樓宇建築進行安全評估。相關獨立工程質量檢測公司於2016年11月15日及2017年1月20日發出檢測報告，當中說明，就樓宇架構而言，該等樓宇可安全使用。我們盡力向相關政府機關及時作出適當申請，以取得必要許可證及／或通過竣工驗收核查，或租賃合適的物業並將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於該等有業權瑕疵的物業內的相關學校業務搬遷至新地點，以致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業務營運於申請期間不會受到重大干擾。在我們取得必要許可證及／或驗收核查或完成搬遷之前，我們將不會使用該等樓宇且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止使用相關樓宇。如董事所告知，在我們於2016年9月停止使用具業權瑕疵及用作學生宿舍的八幢樓宇中的兩幢時，居住在該等樓宇內的學生均已離校參加校外培訓及實習且並未居住在宿舍內。我們於2016年12月學校放寒假時停止使用餘下具業權瑕疵的樓宇。因此，董事認為，閒置及拆除相關具業權瑕疵的樓宇並未對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於2017年2月17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其將租賃總建築面積約11,055.43平方米的樓宇。根據租賃協議，租金將為約每年人民幣1.8百萬元及租賃初步屆滿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並可由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酌情延期一次至2020年7月30日，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50,000元。該等樓宇位於內蒙古呼和浩特。我們預計將於2017年3月春季學期開始前將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於該等有業權瑕疵的物業內的相關學校業務搬遷至新地點。因此，我們認為，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業務營運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董事所告知，預期與搬遷有關的成本(包括拆除成本)將為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預期就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租賃的合適物業應付的租賃款項將為每年約人民幣1.8百萬元。因此，董事認為，拆除具業權瑕疵的樓宇及隨後的搬遷將不會對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適時於中期／年度報告中披露上述糾正的進度及(如適用)相關糾正延遲的解釋。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具業權瑕疵的樓宇的總建築面積佔我們佔用的全部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0%。基於上文所述，倘發生我們須永久終止使用該等樓宇的罕見情況，我們認為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防止未來再次發生任何有關違規事件：(i) 對屬我們收購目標的公司及／或學校擁有的物業及／或進行的有關建築工進行盡職審查，以確保有關物業及／或相關建築工程擁有適當及必要證明及／或許可證(視情況而定)；(ii) 委聘法律顧問以核實及就我們擬收購的目標公司及／或學校擁有的物業及／或進行的有關建築工程的法律狀況提供法律意見；(iii) 倘任何有關物業及／或相關建築工程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將僱用經政府認可的專業組織對目標公司及／或學校擁有的物業及／或進行的有關建築工程進行樓宇架構安全評估並取得該等樓宇架構安全的安全評估報告；(iv) 倘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及／或學校擁有的物業及／或進行的有關建築工程並無相關證明及／或許可證，且有關物業及／或相關建築工程被視為屬結構安全及符合我們學校的發展計劃，我們將確保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及／或學校的股東將就使我們自主管政府部門取得確認提供必要援助，以便(A)在並無取得任何證明及／或許可證的情況下收購後，彼等將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及／或罰金；及(B)我們可繼續使用及佔用有關物業及／或進行相關建築工程(視情況而定)，且我們將盡最大努力及時申請所需的證明及／或許可證；及(v) 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及／或學校無法就彼等擁有的物業及／或進行的有關建築工程取得相關證明及／或許可證，我們將確保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及／或學校的股東將停止使用有關物業及／或終止相關建築工程，並將採取適當補救措施，包括尋找及搬遷至合適的替代物業及／或拆除目標公司及／或學校無法取得所需證明及／或許可證的該等物業。

此外，我們已透過以下措施加強內部控制制度：(i) 我們已於2016年8月制定風險評估管理措施，以識別與投資發展策略有關的各項風險以及監控及避免有關風險；(ii) 我們已於2016年8月實施固定資產管理措施，以確保物業的安全、完整且不受損；及(iii) 我們已委任一名中國法律顧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時提供內部控制培訓，內容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於採納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後，董事認為，我們已就未來的物業相關合規事宜制定充足內部控制制度，因此，我們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的內部控制規定。

業 務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之意見

經計及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所披露的違規事件之性質、規模、原因及潛在影響，執行董事認為，概無違規事件對我們學校的日常營運屬重要。

聯席保薦人認為，執行董事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的資格規定，原因如下：

- (a) 根據聯席保薦人與執行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以及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所披露的違規事件之性質、規模、原因及潛在影響，聯席保薦人認為，概無違規事件對本集團學校的日常營運屬重要；
- (b) 概無違規事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c) 執行董事已促使相關學校採取措施整改該等違規事件，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業務－物業－自有物業－樓宇－整改措施及內部監控改善」一節；
- (d) 全體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的業務管理經驗，尤其是，李先生及張衛平女士在重慶及內蒙古的民辦學校的業務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的經驗；
- (e) 於中國及香港對董事進行相關訴訟調查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對任何執行董事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
- (f) 本公司已於重慶及內蒙古委聘合資格獨立工程質量檢測公司對該等樓宇架構進行安全評估，根據相關獨立公司質量檢測公司發出的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保留的具業權瑕疵的樓宇就樓宇結構而言可安全使用；
- (g) 執行董事已參加中國法律顧問所開展與民辦教育行業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用於辦學的土地及物業）的培訓課程，及執行董事向聯席保薦人承諾，其將繼續定期參加有關培訓；及
- (h) 如執行董事所告知，概無違規事件乃有意或任意作出。

業 務

租賃物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租用總建築面積約29,145.16平方米的20處物業，其中(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6年12月31日，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每年就使用公辦學校擁有的總建築面積為11,151.36平方米並位於該公辦學校擁有的總面積為51,829.86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上的14項物業向合川區政府支付若干金額的費用；(ii)建築面積約17,617.80平方米的五處物業由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自獨立第三方內蒙古北方職業技術學院租賃。該租約於2016年7月1日訂立並將於2017年6月30日屆滿。租金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及(iii)民晟時代自獨立第三方Beijing Meidiya Properties Limited租賃一項總建築面積為約376平方米的物業。租約於2018年3月7日到期。每月租金為約人民幣112,8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26處總建築面積約40,200.59平方米的物業，包括上文所述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所租賃的六處總建築面積約11,055.43平方米的額外物業。

就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所租賃總建築面積為約17,617.80平方米的五處物業及民晟時代所租賃的一處物業而言，我們的業主尚未向我們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的意見，若該業主並無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則有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我們或面臨物業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對於出租人權利的質疑。倘發生該情況，我們可能被迫遷離受影響物業並招致額外開支。更多詳情請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租賃若干物業的法定權利或被物業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質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就我們所租賃物業的潛在缺陷提出任何訴訟、申索或調查。

我們已要求業主獲取相關物業的有效房屋所有權證。董事認為倘若我們被要求遷出有關場所及重新安置，我們可及時覓得適宜的替換場所，且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的搬遷開支。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不會因相關搬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自第三方公立學校租賃的14棟物業而言，五棟並未使用，而餘下物業主要用作教室、辦公室、學生宿舍及健身室。鑑於合川區政府(作為有關公立學校的出資人)、該公立學校本身及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故根據過往慣例，我們未必能夠繼續使用有關土地及物業。倘合川區政府及該公立學校不再允許我們使用有關物業，我們將被迫自受影響物業搬遷。該等受影響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11,151.36平方米，佔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於2016年12月31日佔用的所有物業建築面積約7.3%。

業 務

此外，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3.6百萬元、人民幣72.5百萬元、人民幣81.9百萬元、人民幣61.4百萬元及人民幣6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毛利約26.4%、28.3%、31.3%、31.1%及31.5%。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54.2百萬元、人民幣432.8百萬元、人民幣528.2百萬元及人民幣61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約17.2%、18.8%、26.3%及27.8%，及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4.4百萬元、人民幣117.1百萬元、人民幣136.0百萬元及人民幣15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負債約27.7%、30.6%、23.0%及22.3%。然而，董事認為，我們可自該等受影響物業遷移至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的其他閑置場所，相關搬遷工作將於一周內完成。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的閑置場所主要包括被大學佔用且指定作擬定用途的相關物業內的未使用教室、學生宿舍及辦公室，我們可自受影響物業搬遷至相關未使用場所，而不會對學校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因此，董事認為，搬遷對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不重大。

此外，我們的學校與業主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未向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已告知我們，中國相關機構或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等未登記租賃而遭到中國相關機構罰款，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該等租賃協議未登記並不影響其有效性。

保險

我們投保學校責任保險等若干保單，以就風險及突發事件提供保障。我們未投保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或關鍵人物員人壽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中國慣例。董事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大體符合行業慣例，且為我們的資產及營運提供了充足保障。然而，我們或會面臨保險範圍之外的其他申索或責任。更多資料請見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維持的投保範圍有限」。

業 務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已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違規事件表格所披露的若干制度性違規事件外，我們已從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獲得開展業務所必須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仍具有全面效力。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詳情：

持有人	牌照／許可證 ⁽¹⁾	授出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中國教育部	2016年	2018年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重慶市民政局	2016年6月24日	2018年7月13日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重慶市教育委員會	2016年12月1日	2019年1月1日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重慶市民政局	2016年6月24日	2018年6月29日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重慶市教育委員會	2015年5月22日	2018年5月22日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重慶市民政局	2016年6月24日	2018年5月22日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內蒙古教育局	2015年7月22日	2018年7月22日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內蒙古民政局 ⁽³⁾	2015年8月5日 ⁽²⁾	2017年12月31日 ⁽³⁾

附註：

- (1) 無論有關許可證是否到期，各所學校均須通過年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營辦的四所學校已各自通過最近的地方年檢。
- (2) 內蒙古民政局發出的民辦非企業法人實體登記證書為獨立法人實體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特殊登記形式，反映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與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中山學院)分開管理及運作。

業 務

健康及安全事項

我們致力於保障我們學生的健康及安全。我們的各所學校已採納及實施學生健康及安全措施及程序，以保護學生免受身體傷害及其他健康及安全風險。我們通過經營自有校內診所或將有關服務外包予合資格第三方醫療服務供應商為學生及職員提供常規醫療服務。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的自有校內診所及負責提供該等外包服務的醫療服務供應商均持有所需執照。倘發生嚴重及緊急醫療情況，我們會即時將我們的學生送至當地醫院治療。有關我們提供的常規醫療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集中管理制度—校園服務」一節。就學校安全而言，我們通過僱用自有安保人員或聘用第三方安保公司提供日常保安服務以加強學校安全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涉及學生的嚴重事故、醫療情況或安全問題。

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且除本文件內披露者外，我們並未發生董事認為總體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系統性違規事件。於同期，我們亦未發生董事認為總體上會對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法開展業務的能力或趨勢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的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認為，除本文件內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系統性違規事件，以及我們就該等事件採取的糾正行動和防範措施的概況：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款	預防日後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p>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為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及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聘請的外籍教師繳納社會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工商大學及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部分後勤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p>	<p>發生外教相關違規事件乃由於相關學校的人力資源人員誤解有關外國人的社會保險政策及規定。我們三所學校聘請的若干後勤員工而言，發生違規事件乃由於誤解住房公積金政策及有關人員流動性高及勞動合約期限相對較短。</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倘我們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繳納社會保險，我們或會被中國主管政府機關責令限期向相關中國地方部門補繳未付款項，另加自未能付款日期起每日未付款餘總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限期按此行事，我們可能被處以未付款餘總額一至三倍的額外罰款。</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並無就是項違規事件採取任何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本公司亦無接獲任何命令要求補繳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付金額。</p>	<p>董事認為，欠繳的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最大金額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外籍教師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付結餘作出全額撥備。</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學校的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原因為相關僱員的社會保障付款基準並未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參考彼等的實際工資總額釐定。</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若我們未能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繳納住房公積金，我們或會被中國主管政府機關責令限期向相關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繳付未付結餘。</p>	<p>我們尚未接獲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通知，亦未因欠繳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其處以任何罰款。基於上述事實，董事認為，我們被相關政府機關責令補足未繳款項、繳納滯納金或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違規事件遭到罰款的風險相對較低。我們擬於日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董事承諾將盡力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相信我們將於上市後三個月內全面遵守相關規定。</p>	<p>我們已檢討內部監控政策，而董事會已指派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衛平女士負責人力資源，以密切監察我們持續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的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作出全額撥備約人民幣9.4百萬元。董事相信我們所作撥備已充足，乃由於(i)就社會保險而言，規管我們於重慶的學校的相關政府機構確認為，自2016年8月起，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社會保險法律法規，而內蒙古豐城職業學院(青城分院)未為其僱員繳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金額不足道；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接獲相關政府機構責令我們補繳未繳款項或繳付任何滯納金的任何通知，亦未遭其施加任何罰款；及(ii)就住房公積金而言，我們已自2016年8月開始按規定繳付有關學校後勤人員的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僱員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於同日，我們並未自相關政府部門接獲任何責令我們補繳供款或交付任何滯納金的通知，亦未因欠繳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其處以任何罰款。基於上述事實，董事認為，我們被相關政府機關責令補足未繳款項、繳納滯納金或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違規事件遭到罰款的風險相對較低。我們擬於日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董事承諾將盡力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相信我們將於上市後三個月內全面遵守相關規定。</p>	<p>因此，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此違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且不會對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合規經營能力造成負面影響。</p>

業 務

經考慮本文件內「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一節所披露的違規事件的性質、規模、原因及潛在影響，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並無違規事件會對我們學校的日常營運造成根本性影響。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我們已於2016年4月委聘獨立顧問公司（「內部監控顧問」）於以下方面對主要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進行獨立檢討：(i) 整體層面，包括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料及通訊以及監控；及(ii) 財務申報程序層面，包括收益及收款、購買及付款、固定資產管理、庫務管理及其他主要業務程序。內部監控顧問就加強上述主要業務程序的內部監控向我們的管理層提供建議以供考慮。我們已採納建議及已實施相關監控措施。內部監控顧問於2016年8月對我們的糾正監控進行後續檢討。經考慮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編製的報告，董事確認已遵循內部監控顧問提供的所有重大建議並已採取相應的糾正行動，以處理內部監控缺陷及不足之處。

我們已指定本公司負責人員，其將監察本公司及我們的學校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此外，我們計劃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包括學校校長及副校長）及有關僱員定期提供持續培訓課程及／或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的最新資料，務求積極識別任何潛在違規事件及情況。我們的主席李學春先生及我們的後勤副主任李建東先生負責確保我們整體持續合規。

此外，我們已實行一套規管我們的教師及僱員行為的內部規則和政策，並已建立一套監察系統實施反賄賂及反貪污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僱員遵守內部規則和政策，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例如，我們的管理層負責每年進行詐騙及賄賂風險評估，審核委員會每年須審批風險評估的結果和政策。我們的內部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亦列明若干禁止的行為，包括不得(i) 收賄或行賄或支付回扣；(ii) 非法使用資產、盜用或挪用資產；及(iii) 偽造或更改會計賬目。我們將向現任與新僱員提供強制培訓課程，以加強彼等對相關規則和法規與個人和專業操守的認知和警覺。我們亦就涉及貪污和賄賂行為的僱員制定補救措施與相關經濟及行政處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所知，我們的僱員並無涉及貪污或任何其他重大不當行為。

業 務

考慮到我們就本文件「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一節所披露的違規事件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學校董事會及校長於需要時在外部專業顧問協助下持續監控及監管，以及經董事確認違規事件不涉及欺詐或不誠實，故董事認為，我們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足夠有效；董事的合適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適合上市。經審閱內部控制報告及其他盡職調查文件，並基於與董事、內部控制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的磋商以及董事的確認，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

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多項風險，我們認為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長及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所面對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教育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民辦高等教育觀念及監管環境變化、我們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和提升招生率及／或根據我們提供的相應教育服務增加學費的能力、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或海外的潛力、支持我們擴展及業務營運的可用融資和提供相若教育質素且規模相近的其他學校營運商的競爭。有關我們面對的多種風險的披露，請見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此外，我們亦面對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率、信貸、流動資金及貨幣風險等多種市場風險。有關該等市場風險的討論，請見本文件「財務資料—定量及定性披露市場風險」一節。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如持牌商業銀行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有關可供出售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可供出售投資」一節。該等投資承受可能對我們投資的市場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有關該等風險的詳情，請見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供出售投資及短期投資存款可能受若干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所限」。

為妥善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已建立以下風險管理架構和措施：

- 我們的董事會全權負責管理學校營運，並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風險，亦負責考慮、審查及批准涉及重大風險敞口的任何重要業務決策，如決定擴大學校網絡至新地區以及與第三方訂立合作業務關係以興建新學校；

業 務

- 我們相信目前的投保符合中國教育行業慣例，包括學校責任保險；及
- 我們已與若干銀行訂立安排，確保我們能獲得信貸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展。